



关于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水科技”或“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国金证券”）、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中银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天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与实际控制人	3
问题 2.关于公司业务	53
问题 3.关于业绩波动	83
问题 4.关于应收账款	102
问题 5.关于存货及供应商	119
问题 6.关于期间费用	146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161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与实际控制人

(1) 公司为二次申请挂牌公司，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股权代持；
(2)实际控制人为王万寿、赵红霞夫妻二人，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16.67%的股份，并通过与王万彪、张相东、周夏荣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29.95%的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如山汇鑫合伙期限临近届满。

请公司： (1) 说明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及具体任职情况、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代持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强制执行或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协议签署情况、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解除还原价格的公允性，是否通过解除代持进行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代持，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2) 说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说明当前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情况，是否超过 200 人； (3) 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律师相关情况；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4) 结合王万寿、赵红霞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参与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续期计划及后续解除风险，说明王万寿、赵红霞是否实际控制公司，是否存在丧失控制权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5) 说明如山汇鑫是否存在续期安排，到期后对公司股权明晰性及稳定性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 (1) 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2) 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3) 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

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公司回复】

一、说明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及具体任职情况、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代持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强制执行或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协议签署情况、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解除还原价格的公允性，是否通过解除代持进行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代持，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一）说明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及具体任职情况、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代持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强制执行或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1、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合理性、投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代持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

（1）间接持股层面的代持情况

2011年11月，为实现员工个人与公司发展密切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红霞设立了杭州巨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员工持股平台。2011年11月，回水有限增资330万元，巨润投资认购了其中的2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员工通过受让赵红霞所持有的巨润投资股权间接持有回水科技股份。

自巨润投资成立至2016年4月向其出资人转让全部回水科技股份期间，存在李阳、王万彪、程金法、陈叶平、罗阳、周夏荣6人将持有的巨润投资股权登

记于赵红霞名下的情形，形成对回水科技股份的间接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投资入股价格 (元/公司股份)	定价依据	代持形成背景原因及变化过程
1	赵红霞	李阳	3.00	基于同期员工持股计划 价格 2.5 元/公司股份适 当溢价, 经转让双方协 商一致确定	巨润投资设立初期, 由于赵红霞个人资金需求, 赵红霞向李阳、王万彪、程金法、陈叶平等 4 位外部投资者转让了部分巨润投资股权, 该股权转让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股权全部登记于赵红霞名下。截至 2016 年 4 月代持关系解除前, 李阳、王万彪、程金法、陈叶平委托赵红霞持有的巨润投资股权数量未发生变动, 对应回水科技股份分别为 159.80 万股、80.00 万股、20.00 万股、4.00 万股。
2		王万彪	3.00		
3		程金法	3.00		
4		陈叶平	3.00		
5		罗阳	2.50	参考同期员工持股计划 价格 2.5 元/公司股份	巨润投资设立初期, 员工罗阳看好公司发展有意额外增加认购, 赵红霞将部分自己持有的巨润投资股权转让给罗阳, 该股权转让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股权全部登记于赵红霞名下。截至 2016 年 4 月代持关系解除前, 罗阳委托赵红霞持有的巨润投资股权数量未发生变动, 对应回水科技股份为 73.70 万股。
6		周夏荣	2.86	根据当时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员工离职退出约 定, 价格为初始参与员 工持股计划价格 2.5 元/ 公司股份+持有期间利 息(利率以人民银行同 期贷款利率年 6% 计)	2014 年 4 月, 员工仇祖俊离职退回其持有的巨润投资股权, 相关股权分别由赵红霞、侯春晓、张海东、周夏荣受让。鉴于巨润投资封闭管理约定且周夏荣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人员, 非巨润投资原股东, 因此周夏荣受让的巨润投资相关股权登记于赵红霞名下。截至 2016 年 4 月代持关系解除前, 周夏荣委托赵红霞持有的巨润投资股权数量未发生变动, 对应回水科技股份为 0.7084 万股。

综上, 李阳、王万彪、陈叶平、程金法、罗阳、周夏荣委托赵红霞代持巨润投资股权从而形成对回水科技股份的间接代持, 系因巨润投资员工持股平台性质以及当时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所产生, 具有合理性; 上述代持关系中, 被代持人的投资入股定价依据合理、入股价格公允。基于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相互间信任关系, 上述代持均未签署书面的代持协议。

(2) 直接持股层面的代持情况

①前次挂牌申报时存在的代持关系

公司前次挂牌申报时直接持股层面存在王万彪与戴月宫之间的代持关系,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投资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变化过程
1	王万彪	戴月宫	1.00	戴月宫与王万彪双方系亲属且具备长期合作信赖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戴月宫投资入股价格系王万彪当期取得公司股份成本价格,即1元/股,与同期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一致。	①2011年,王万彪投资入股公司,戴月宫因看好公司前景拟参与相关投资,经双方协商,王万彪将个人持有的32.5万元公司股权转让于戴月宫。由于当时王万彪与戴月宫对股权登记规范意识不强,同时戴月宫配偶与王万彪配偶系姐弟亲属关系且双方存在长期生意合作,相互较为信任,为简化股权变更手续,戴月宫将其实际持有的公司股权登记在王万彪名下,形成代持关系; ②2013年9月,回水科技决议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王万彪代戴月宫持有的回水科技股份变更为65万股; ③2015年12月,回水科技决议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王万彪代戴月宫持有的回水科技股份变更为130万股。
			/	/	
			/	/	

综上,戴月宫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投资入股定价依据合理、入股价格公允。鉴于双方的亲属及信赖关系,该笔代持未签署书面的代持协议。

②前次挂牌期间形成的代持关系

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形成的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投资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变化过程
1	李阳	赵海燕	6.50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的公司定增价格	①2015年6月,赵海燕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投资,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委托李阳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25万股股份,2015年9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	/	②2015年12月,回水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李阳代赵海燕持有股份变更为50万股;
			7.00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	③2017年8月,赵海燕追加投资,继续委托李阳代为追加认购回水科技5万股股份,2017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李阳代赵海燕持有股份变更为55万股。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投资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变化过程
	2	王婷婷	6.50	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的公司定增价格	
2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的公司定增价格	①2015年6月，王婷婷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投资，因暂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委托李阳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8万股股份，2015年9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3		杨颖	3.50	/	②2015年12月，回水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李阳代王婷婷持有股份变更为16万股。
4		李虎军	7.00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的公司定增价格	2017年1月，杨颖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投资，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委托李阳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79.9万股股份，2017年3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5		蒋丽君	7.00		2017年8月，公司员工李虎军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投资，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且暂不满足核心人员条件，委托李阳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55万股股份，2017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6	姚宏峰	程金法	6.50	参考交易近期回水科技股份的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增发价格或公开市场交易价格	①2015年6月-7月，程金法看好公司发展有意买入回水科技股份，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委托姚宏峰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代为买入回水科技10万股，形成了代持关系；
			6.50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的公司定增价格	②2015年6月，程金法追加投资，继续委托姚宏峰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18万股，2015年9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姚宏峰代程金法持有股份变更为28万股；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投资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变化过程
7	金建龙		/	/	③2015年12月,回水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姚宏峰代程金法持有股份变更为56万股;
			不涉及 ¹	/	④2016年4月,程金法委托姚宏峰代为受让了巨润投资转让的20万股回水科技股份,姚宏峰代程金法持有的回水科技股份变更为76万股;
			7.00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的公司定增价格	⑤2017年8月,程金法追加投资,继续委托姚宏峰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35万股,2017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姚宏峰代程金法持有股份变更为111万股;
			7.00	参考交易近期回水科技股份的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增发价格或公开市场交易价格	⑥2017年9月,程金法追加投资,继续委托姚宏峰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代为买入回水科技5万股,姚宏峰代程金法持有股份变更为116万股。
			6.50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的公司定增价格	①2015年6月,金建龙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因暂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委托姚宏峰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16万股,2015年9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	/	②2015年12月,回水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姚宏峰代金建龙持有股份变更为32万股;
			7.00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的公司定增价格	③2017年8月,金建龙追加投资,继续委托姚宏峰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30万股,2017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姚宏峰代金建龙持有股份变更为62万股。
8	沈愈峰		7.00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的公司定增价格	2017年8月,沈愈峰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因暂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委托姚宏峰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20万股,2017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9	陈卫忠		7.00		①2017年8月,陈卫忠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委托姚宏峰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投资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变化过程
					水科技 5 万股, 2017 年 10 月, 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形成了代持关系;
			7.50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 并与认购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的公司定增价格	②2018 年 8 月, 陈卫忠追加投资, 继续委托姚宏峰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 5 万股, 2018 年 10 月, 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姚宏峰代陈卫忠持有股份变更为 10 万股。
10	陈叶平	吴萍	6.50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 并与认购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的公司定增价格	2015 年 6 月, 吴萍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投资, 因未及时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 委托陈叶平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 5 万股股份, 2015 年 9 月, 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形成了代持关系。
11		俞华	6.50		2015 年 6 月, 俞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投资, 因未及时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 委托陈叶平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 10 万股股份, 2015 年 9 月, 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形成了代持关系。
12	冯永德	冯银忠	3.50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 并与认购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的公司定增价格	①2017 年 1 月, 冯银忠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 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 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委托冯永德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 300 万股股份, 2017 年 3 月, 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形成了代持关系;
			7.00		②2017 年 8 月, 冯银忠追加投资, 基于投资便利性委托冯永德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 170 万股, 2017 年 10 月, 本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冯永德代冯银忠持有股份变更为 470 万股。
13		杨晓江	7.00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 并与认购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的公司定增价格	2017 年 8 月, 杨晓江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 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 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委托冯永德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 10 万股股份, 2017 年 10 月, 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形成了代持关系。
14	冯雪梅	杨颖	7.00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 并与认购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的公司	2017 年 8 月, 杨颖看好公司发展追加投资, 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 因原委托代持人李阳持股比例较高, 委托冯雪梅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 300 万股股份, 2017 年 10 月, 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形成了代持关系。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投资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变化过程
				定增价格	
15	蒋丽君	叶郭莺	7.00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的公司定增价格	2017年8月，公司员工叶郭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投资，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且暂不满足核心人员条件，因此委托上级领导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4万股股份，2017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代持关系。
16		陈利芳	7.00		2017年8月，公司员工陈利芳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投资，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且暂不满足核心人员条件，因此委托上级领导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5万股股份，2017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17	金建龙	程金法	不涉及 ²	/	2017年12月，因姚宏峰个人主动解除与金建龙、程金法、沈愈峰的代持关系，基于交易便利性，程金法委托金建龙一并从姚宏峰处受让了姚宏峰代其持有的116万股回水科技股份，形成了代持关系。
18	王婷婷	戴月宫	7.00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的公司定增价格	2017年8月，戴月宫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投资，但未及时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委托王婷婷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69万股股份，2017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19	沈愈峰	程金法	7.50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的公司定增价格	2018年8月，程金法看好公司发展追加投资，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委托沈愈峰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124万股股份，2018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20		周天明	7.50		2018年8月，周天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投资，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委托沈愈峰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10万股股份，2018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21	戴月宫	赵辉	7.50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的公司定增价格	2018年8月，赵辉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投资，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经朋友介绍委托戴月宫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66万股股份，2018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22		李阳	7.50		2018年8月，李阳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追加投资，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委托戴月宫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55万股股份，2018年10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投资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变化过程
	23				月, 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形成了代持关系。
23		赵海燕	7.50		2018年8月, 赵海燕看好公司发展追加投资, 但未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 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经原委托代持人李阳介绍, 委托戴月宫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20万股股份, 2018年10月, 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形成了代持关系。
24		黄华	7.50		2018年8月, 公司员工黄华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 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且暂不满足核心人员条件, 经朋友介绍委托戴月宫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6万股股份, 2018年10月, 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形成代持关系。
25		邱锡健	7.50		
26		陈晓君	7.50		
27		张浙平	7.50		
28		汤瑞敏	7.50		
29		陈建红	7.50		
30		芮健胜	7.50		
31		王曾新	7.50		2018年8月, 经戴月宫介绍, 相关人员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 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 委托戴月宫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股份, 2018年10月, 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形成了代持关系。
32		季秋月	7.50		
33		刘小桂	7.50		
34		姜婵婵	7.50		
35		王金龙	7.50		
36		郭素妹	7.50		
37		奚宏鹏	7.50		
38		余向阳	7.50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投资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变化过程
39		陈玲霞	7.50		
40		王惠红	7.50		
41		裘剑业	7.50		
42		裘佩霞	7.50		
43	赵德聚	李阳	7.50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的公司定增价格	2018年8月，李阳看好公司发展追加投资，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委托赵德聚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70万股股份，2018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44		冯永德	9.50	参考交易近期回水科技股份的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增发价格或公开市场交易价格	2019年3月，相关人员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买入回水科技股份获取收益，经冯永德介绍，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委托赵德聚一人统一买入回水科技股份，形成了代持关系。
45		冯玉浩	9.50		
46		冯银萍	9.50		
47		冯保萍	9.50		

注：1、该事项系程金法委托代持人变更，不涉及新增持股数量的情形，不涉及投资入股价格；2、该事项系程金法委托代持人变更，不涉及新增持股数量的情形，不涉及投资入股价格。

由上表可知，公司挂牌期间形成的股份代持主要系投资人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拟通过股权投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及回报，但鉴于部分投资人不满足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条件、未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或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简化手续流程等原因而自行委托他人代为出资持股，形成代持关系；

上述代持关系中，通过定向增发形成的代持，其投资入股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的公司定增价格；通过股票交易形成的代持，其投资入股定价依据均为参考交易近期回水科技股份的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增发价格或公开市场交易价格；

上述代持关系中，签署了书面代持协议的情况如下：

2017年8月，程金法、金建龙、沈愈峰、陈卫忠共同委托姚宏峰代为认购回水科技定向发行股份时，五人共同签署了《合作认购股票协议书》，主要内容为：①五人合作认购回水科技定向增发股票100万股，股票认购价格7.00元/股；②姚宏峰认购10万股、陈卫忠认购5万股，金建龙认购30万股，程金法认购35万股，沈愈峰认购20万股。

2018年8月，周天明委托沈愈峰代为认购回水科技定向发行股份时，双方签署了《委托代购股票协议书》，主要内容为：周天明委托沈愈峰代购（持）回水科技定向增发股票10万股，股票认购价格7.50元/股。

综上，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形成的代持关系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投资入股定价依据合理、入股价格公允。除前述程金法、金建龙、沈愈峰、陈卫忠与姚宏峰、周天明与沈愈峰签署的书面代持协议外，相关代持双方基于信任关系未签署书面的代持协议。

③公司前次挂牌终止后形成的代持关系

公司前次挂牌终止后直接持股层面仅新增沈童俊与程金法之间的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投资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变化过程
1	沈童俊	程金法	7.50	根据股份转让当时公司股份的市场公允价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成长性及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7.5元/股。	2020年7月，公司股东张相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有意转让其所持有的100万股公司股份，沈童俊与公司股东张相东协商一致受让其所持有的回水科技股份，鉴于沈童俊个人资金不足以受让全部100万股股份，且程金法因看好公司前景拟参与相关投资增持公司股份，因此沈童俊、程金法共同出资受让了100万股回水科技股份，其中程金法出资367.5万元，受让49万股；沈童俊出资382.5万元，受让51万股。鉴于沈童俊母亲与程金法配偶系姐妹关系，相互较为信任，基于交易便利性、简化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由沈童俊一人与股权转让方签署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转让标的股份全部变更登记至沈童俊一人名下，形成沈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投资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变化过程
					童俊与程金法的股份代持关系

综上，程金法本次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入股定价依据合理、入股价格公允。鉴于双方的亲属信赖关系，该代持未签署书面的代持协议。

2、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及具体任职情况，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强制执行或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关系中代持人、被代持人身份及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代持人身份及时任职务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身份及时任职务
1	赵红霞	杭州回水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阳	西安恒新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王万彪	天台奔马橡胶有限公司 总经理
3			程金法	杭州智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 杭州东宇活性炭有限公司）总经 理
4			陈叶平	浙江中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员工
5			罗阳	杭州回水科技有限公司 大区销售经理
6			周夏荣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7	王万彪	天台奔马橡胶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戴月宫	无
8	李阳	西安恒新机电设备有限公 司总经理	赵海燕	自由职业
9			王婷婷	天台县财政局会计结算中心 会计
10			杨颖	河南冠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11			李虎军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2			蒋丽君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13	姚宏峰	湖州努特表面处理科技有 限公司车间主管	程金法	杭州智森设备机械有限公司（现 杭州东宇活性炭有限公司）总经 理
14			金建龙	杭州旭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5			沈愈峰	浙江贝雷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16			陈卫忠	未提供
17	陈叶平	浙江中和建筑设计有限公 司员工	吴萍	湖州金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副总经理
18			俞华	未提供
19	冯永德	河南金盛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冯银忠	郑州市新都装饰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总经理 河南省新都化工物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			杨晓江	河南仁恒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

序号	代持人	代持人身份及时任职务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身份及时任职务
				司经理
21	冯雪梅	无	杨颖	河南冠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2	蒋丽君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叶郭莺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表会计
23			陈利芳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会计
24	金建龙	杭州旭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程金法	杭州智森设备机械有限公司(现 杭州东宇活性炭有限公司)总经 理
25	王婷婷	天台县财政局会计结算中 心会计	戴月宫	无
26	沈愈峰	浙江贝雷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程金法	杭州智森设备机械有限公司(现 杭州东宇活性炭有限公司)总经 理
27			周天明	杭州富明贸易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28	戴月宫	无	赵辉	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 总经理
29			李阳	西安恒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30			赵海燕	自由职业
31			黄华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部经理
32			邱锡健	西安华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			陈晓君	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总经理
34			张浙平	自由职业
35			汤瑞敏	浙江中天能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36			陈建红	天台县经济开发区(工业项目开 发有限公司)出纳
37			芮健胜	浙江方舟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8			王曾新	上海丝益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9			季秋月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医院职工
40			刘小桂	未提供
41			姜婵婵	未提供
42			王金龙	未提供
43			郭素妹	未提供
44			奚宏鹏	个体经商

序号	代持人	代持人身份及时任职务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身份及时任职务
45			余向阳	未提供
46			陈玲霞	未提供
47			王惠红	未提供
48			裘剑业	未提供
49			裘佩霞	未提供
50			李阳	西安恒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51	赵德聚	无	冯永德	河南金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2			冯玉浩	西峡县新都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3			冯银萍	无
54			冯保萍	河南仁恒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55	沈童俊	杭州杭佳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程金法	杭州东宇活性炭有限公司总经理 杭州东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述代持相关人员中，部分被代持人基于个人隐私考虑未配合提供具体任职单位信息，相关人员均为历史股东，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由于上述相关历史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均已退出持股，相关股份由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取得，代持行为系其个人行为，与公司无关，不会造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及股东适格性造成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人员的身份和时任职务不涉及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等不适宜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人员的情形。除规避当时新三板关于合格投资者门槛的相关要求外，不存在其他通过股权代持规避强制执行或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上述代持关系均已解除，通过代持规避当时新三板关于合格投资者门槛的情形已经全部消除。

(二) 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协议签署情况、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解除还原价格的公允性，是否通过解除代持进行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间接持股层面的代持解除

2016年4月，巨润投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向李阳、王万彪、姚宏峰、陈叶平、罗阳、周夏荣等6人转让巨润投资持有的回水科技股份，将李阳等6人通过代持巨润投资股权而间接代持的回水科技股份，转让于被代持人本人直接持有或转让于被代持人的指定第三人，从而对通过巨润投资间接代持公司股份的一次性予以清理，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回水科技股份数(股)	对应回水科技持股比例
1	巨润投资	李阳	1,598,000.00	2.89%
2		王万彪	800,000.00	1.45%
3		姚宏峰（程金法指定人）	200,000.00	0.36%
4		陈叶平	40,000.00	0.07%
5		罗阳	737,000.00	1.33%
6		周夏荣	7,000.00	0.01%

上述股份转让系代持还原，被代持人在代持形成时已支付相应款项，因此本次代持解除不涉及实际支付价款。因该次代持解除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代持双方未签署转让协议或代持解除协议。上述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价格为1元/股，股份转让完成后价款退还。

上述代持解除还原时不涉及交易对价实际支付，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解除代持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争议或存在潜在纠纷。

2、直接持股层面的代持解除

（1）前次挂牌申报时存在的代持关系解除

2017年9月，考虑到双方股权结构清晰等原因，王万彪与戴月宫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2017年9月13日，王万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代戴月宫持有的全部130万股股份转让于戴月宫本人持有，双方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因股份转让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代持双方未签署转让协议或代持解除协议。上述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价格均为7元/股，系参考同期回水科技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允价值及市场价格确定。戴月宫在代持形成时已支付相应款项，因此本次代持还原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实际支付，股份转让完成后价款退还。

综上，上述解除还原时不涉及交易对价实际支付，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解除代持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存在潜在纠纷。

(2) 前次挂牌期间形成的代持关系解除情况

公司股份前次挂牌期间形成的代持关系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的方式	解除还原价格及确定依据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是否签署解除（转让）协议
1	李阳	赵海燕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55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3.59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197.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2		王婷婷	2017-04	代持人将代持的 16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根据代持解除当时股票市场公允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转系统交易价格为 3.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56 万元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价款后退还所得资金	否	否
3		杨颖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79.9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3.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279.6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4		李虎军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55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38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5		蒋丽君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22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154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6	姚宏峰	程金法	2017-12	代持人将代持的 116 万股股份转让给金建龙，程金法委托金建龙为其代持，姚宏峰与程金法的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代持解除当时股票市场公允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转系统交易价格为 7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1246 万元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价款后退还所得资金	否	否
7		金建龙	2017-12	代持人将代持的 62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否	否
8		沈愈峰	2017-12	代持人将代持的 20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否	否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的方式	解除还原价格及确定依据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是否签署解除（转让）协议
9		陈卫忠	2024-01	被代持人自愿将代持股份转让给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2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72.5 万元	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部转让款	否	是
10		吴萍	2015-10	代持人将代持的 5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根据代持解除当时股票市场公允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转系统交易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37.5 万元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价款后退还所得资金	否	否
11	陈叶平	俞华	2015-09	代持人将代持的 10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因股份还原通过大宗交易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转系统交易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10 万元		否	否
12		冯银忠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470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4.77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2240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13	冯永德	杨晓江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10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70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14	冯雪梅	杨颖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300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2100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15		叶郭莺	2020-09	代持人将代持的 4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根据代持解除当时股份市场公允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30 万元	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价款后退还所得资金	否	是
16	蒋丽君	陈利芳	2020-09	代持人将代持的 5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根据代持解除当时股份市场公允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37.5 万元		否	是
17	金建	程金法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116 万股股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的方式	解除还原价格及确定依据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是否签署解除（转让）协议
	龙			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4.11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477 万元			
18	王婷婷	戴月宫	2017-11	代持人将代持的 69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根据代持解除当时股份市场公允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转系统交易价格为 7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483 万元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价款后退还所得资金	否	否
19	沈愈峰	程金法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124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930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20	沈愈峰	周天明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10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7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21	戴月宫	赵辉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66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49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22		李阳	2021-05	代持人将代持的 55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根据代持解除当时股份市场公允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412.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23		赵海燕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20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150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24		黄华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6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4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的方式	解除还原价格及确定依据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是否签署解除（转让）协议
	25				元			
25		邱锡健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30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22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26		陈晓君	2018-11	代持人将代持的 22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根据代持解除当时股票市场公允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转系统交易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165 万元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价款后退还所得资金	否	否
27		张浙平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20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150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28		汤瑞敏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3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22.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29		陈建红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3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22.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30		芮健胜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2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1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31		王曾新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2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1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的方式	解除还原价格及确定依据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是否签署解除（转让）协议	
32	被代持人自愿将代持股份转让给代持人	季秋月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2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7.5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15万元	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部转让款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33		刘小桂	2024-01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7.5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15万元	否		是		
34		姜婵婵	2024-01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7.5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15万元	否		是		
35		王金龙	2024-01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7.5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15万元	否		是		
36		郭素妹	2024-01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7.5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15万元	否		是		
37		奚宏鹏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1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7.5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7.5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38		余向阳	2024-01	被代持人自愿将代持股份转让给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7.5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7.5万元	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部转让款	否	是	
39		陈玲霞	2024-01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		否	是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的方式	解除还原价格及确定依据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是否签署解除（转让）协议
	40	王惠红			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7.5 万元		否	是
40			2024-01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7.5 万元			
41			2024-01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7.5 万元			
42			2024-01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7.5 万元			
43	赵德聚	李阳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70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52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44		冯永德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5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9.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47.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45		冯玉浩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5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9.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47.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46		冯银萍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5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的方式	解除还原价格及确定依据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是否签署解除（转让）协议
					价格为 9.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47.5 万元			
47	冯保萍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5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9.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47.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①通过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还原股份方式完成代持清理

上述代持中，除刘小桂等 10 人自愿选择以向代持人转让公司股份退出公司的方式解除代持关系外，其余代持各方通过将公司股份转让至实际出资人的方式对上述股权代持进行还原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其中 8 笔代持在公司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已完成代持解除还原，因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股票进行解除还原，相关代持人员未签署转让协议或代持解除协议，系统交易价格系参考当时回水科技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允价值及市场价格确定。因代持人在代持形成时已支付相应款项，因此代持还原解除时不涉及实际支付价款，股份转让完成后价款退还。

公司终止挂牌后进行的代持解除还原，相关代持人员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代持人将代持的股份还原转让给被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①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被代持人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或②根据代持解除当时股份公允价值及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因代持人在代持形成时已支付相应款项，所以代持还原解除时不涉及实际支付价款。

②通过被代持人向代持人转让股份方式完成代持清理

2024 年 1 月，刘小桂等 10 人分别与代持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被代持人将股份转让给代持人，被代持人退出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解除了相关代持关系。

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被代持人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解除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代持人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已支付上述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解除代持进行利益输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上述代持关系中，通过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还原股份方式完成的代持清理不涉及实际支付价款；通过被代持人向代持人转让股份方式完成的代持清理价格公允。上述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解除代持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争议或存在潜在纠纷。

(3) 公司前次挂牌终止后形成的代持关系

2024年1月，沈童俊与实际出资人程金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沈童俊将代持的49万股股份转让至被代持人程金法，对股份进行还原，从而解除代持关系。《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7.5元/股，系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因本次转让目的为股份还原，代持人在代持形成时已支付相应款项，所以实际未支付价款。

综上，上述代持解除不涉及实际支付价款，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解除代持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争议或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代持，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根据前文，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公司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清理。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公司股权存在一项纠纷：原告王助贫已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以公司股东宫大响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宫大响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0万股归王助贫所有。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已就上述纠纷立案，案号为(2023)浙0108民诉前调11308号，目前该纠纷处于诉讼过程中。公司股东宫大响持有的公司股份系2018年10月参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取得，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宫大响共持有公司2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28%，根据宫大响访谈确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鉴于宫大响持股比例较小，不属于公司前十大股东，上述股权纠纷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风险，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公司少量股权未决纠纷的风险**”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存在一项纠纷：原告王助贫已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以公司股东宫大响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宫大响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0万股归王助贫所有。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已就上述纠纷立案，案号为(2023)浙0108民诉前调11308号，目前该纠纷处于诉讼过程中。**

公司股东宫大响持有的公司股份系2018年10月参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取得，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宫大响共持有公司2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28%。**公司存在少量股权未决纠纷的风险。**”

除上述公司股东宫大响的股权纠纷外，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二、说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说明当前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情况，是否超过 200 人；

（一）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1、公司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

自公司设立至本问询回复之日，考虑代持情况后（穿透包含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公司历史上曾经的股东及在册股东穿透的情况以及股东人数计算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股东人数(剔除重复人员)
在册股东	1	王万寿	自然人股东,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2	李阳	自然人股东,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3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SW1421),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4	赵红霞	自然人股东,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5	冯银忠	自然人股东,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6	张相东	自然人股东,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7	王万彪	自然人股东,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8	周夏荣	自然人股东,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9	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SD7537),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0	杨颖	自然人股东,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1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SD3969),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2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SD3329),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3	浙江中创天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为专门持有公司股权而成立的公司, 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非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基于谨慎性原则, 穿透后股东为张文晟、柴文祥、徐文慧, 按照3名股东计算	3
	14	厦门博芮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SER320),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5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已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5752), 按1名股东计算	1
	16	程金法、戴月宫等106名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06
小计				123
历史股东	1	博通泰达(厦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为专门持有公司股权而成立的公司, 基于谨慎性原则, 持有公司股份期间穿透后股东为林瑾、赵越、谢捷, 按照3名股东计算	3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股东人数(剔除重复人员)
	2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为专门持有公司股权而成立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持有公司股份期间穿透后股东为姚新义、姚新泉，按照2名股东计算	2
	3	杭州巨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考虑代持情况穿透累积，包括李阳、王万彪、程金法、陈叶平非公司员工4名，赵红霞等公司员工26名，合计30名自然人，除武文华、仇祖俊外其余自然人均为公司在册/历史股东，剔除重复人员后按2名股东计算	2
	4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沣融穗通19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的集合资管产品（产品编码SC4735），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5	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8384），按1名股东计算	1
	6	曾志勇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7	陈思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8	陈羽中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9	侯思洋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0	胡海平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1	兰华春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2	汪时杰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3	王昕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4	谢旭敏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5	俞华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6	郑计善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7	陈卫忠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8	刘小桂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股东人数(剔除重复人员)
	19	姜婵婵	自然人股东,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20	王金龙	自然人股东,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21	郭素妹	自然人股东,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22	余向阳	自然人股东,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23	陈玲霞	自然人股东,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24	王惠红	自然人股东,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25	裘剑业	自然人股东,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26	裘佩霞	自然人股东,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小计				30
合计				153

由上表可知，自公司设立至本问询回复之日，考虑代持情况后（穿透包含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公司历史上曾经的股东及在册股东穿透还原计算累计为153人，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200人的情形。

2、公司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1）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的行为及风险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三十七号），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修正）第一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根据公司自设立至今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除前次挂牌期间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和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新股东外，公司不存在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即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公司股东入股时，公司未向其承诺还本付息或给予其他投资回报，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退还股东股本金、向股东支付利息或给予股东其他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不存在非法集资。

（2）公司不存在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根据公司自设立至今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除前次挂牌期间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和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新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行为,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的行为;公司历史上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二百人,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行为。

因此,公司不属于《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九条规定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二) 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当前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200人

根据前文在册股东穿透情况,公司当前股东12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14名、机构股东7名,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当前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总数为123名,未超过200人。

三、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律师相关情况;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一) 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律师相关情况

1、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1)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代持

公司前次申报时,存在巨润投资持股平台层面的间接代持以及王万彪与戴月

宫之间的直接代持关系未披露。

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在历次定向发行股票及新三板股票交易过程中，部分投资人因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拟通过股权投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及回报，但因为简化手续流程、投资便利性、稳定公司控制权或尚未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等原因，部分投资人自行委托他人代为投资并代持股份，形成了未披露的代持关系。

上述代持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相关回复。

（2）前次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017年3月，冯银忠、杨颖夫妇二人委托他人代为认购回水科技定增股票形成代持关系，冯银忠、杨颖夫妇二人合计委托他人代持回水科技5%以上的股份。因此，自2017年3月至今，冯银忠、杨颖夫妇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经比对冯银忠、杨颖相关的关联方与公司挂牌期间的客户、供应商，自2017年3月冯银忠、杨颖成为公司关联方至2019年4月回水科技终止挂牌，公司挂牌期间与冯银忠时任执行董事并实际控制的河南省新都化工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存在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未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	销售环保设备系统	1,452.99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销售环保设备系统	474.14

因上述交易发生及履行过程中，冯银忠、杨颖夫妇未直接持有回水科技股份，且未将其委托他人代持回水科技股份的情况告知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不知晓新都化工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未将上述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3）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2012年8月28日，如山高新、如山成长与公司及股东王万寿、巨润投资、张相东、周夏荣、王万彪、侯春晓签订了《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并经相关各方确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特殊投资权利条款已

于2013年9月公司申报挂牌前全部终止并自始无效。除上述签署情况外，公司自设立至今未与其他投资人签署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因此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2、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律师相关情况

（1）时任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王万寿、时任董事兼总经理赵红霞、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夏荣、时任董事王万彪知晓杭州巨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代持相关情况，知情人员未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国信证券及律师相关情况，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知晓巨润投资股权代持相关情况；

（2）除时任董事王万彪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知晓王万彪与戴月宫的股权代持相关情况，王万彪未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国信证券及律师相关情况。

（3）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蒋丽君、时任公司副总经理李虎军进行的代持行为系其个人行为，未告知公司时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知晓蒋丽君、李虎军的股权代持情况，蒋丽君、李虎军亦未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国信证券及律师相关情况。

（4）因公司与新都化工发生交易时，冯银忠、杨颖夫妇未直接持有回水科技股份，且未告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回水科技5%以上的股份，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知晓相关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亦未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国信证券及律师相关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存在的代持情形系投资人自行委托他人代为投资并代持股份，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知晓相关情况，亦未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国信证券及律师相关情况。

（二）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6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200人，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

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之“（二）股份公司阶段”之“15-19”相关内容，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四、结合王万寿、赵红霞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参与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续期计划及后续解除风险，说明王万寿、赵红霞是否实际控制公司，是否存在丧失控制权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王万寿、赵红霞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王万寿系回水有限的创始股东和回水科技的发起人，且自回水有限成立以来至今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万寿自回水科技2011年发起设立至今一直任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赵红霞自回水科技2011年发起设立至今一直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万寿、赵红霞夫妇二人自回水科技发起设立至今一直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

（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参与情况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议事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实际运行。王万寿、赵红霞夫妇二人均实际参与了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以及日常的经营管理：

1、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万寿、赵红霞夫妇均为公司董事会的成员，通过在公司董事会上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参与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

2、赵红霞、王万寿分别为公司的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实施。

3、报告期内，回水科技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除3名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为4人，其中两人由王万寿、赵红霞担任，一人由王万寿、赵红霞提名，仅一名董事系财务投资人委派提名。通过对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多数

席位的控制，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万寿、赵红霞夫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董事会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万寿、赵红霞均出席了会议并对非关联事项行使了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均与王万寿、赵红霞二人的表决意向相一致。

（三）一致行动协议续期计划及后续解除风险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五年（即至2028年11月30日止）。五年有效期限届满后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是否续期。

各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前即为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至今已共同持股十余年。各一致行动人彼此了解，在公司发展愿景、使命和价值观等方面高度认同，在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各一致行动人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向均保持一致，形成良好的信任及合作关系，奠定了良好的一致行动和共同控制基础，各一致行动人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协商续期不存在可预期的重大障碍。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不得随意变更。

因此，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限届满前，未经全体一致行动人协商一致，任意某一位一致行动人均不具有单独的解除权，不得单方面擅自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2018年各一致行动人首次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在2023年各一致行动人根据最新法律、政策有关要求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全体一致行动人均未主动提出解除2018年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截至目前及在可预期期限内，各一致行动人合作良好，一致行动协议具有稳定性并可持续有效，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可预期的解除风险。

综上，王万寿、赵红霞实际控制公司，公司将王万寿、赵红霞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及准确性，不存在丧失控制权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风险”。

(四) 一致行动人张相东、王万彪、周夏荣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1、报告期初至今，一致行动人张相东、王万彪、周夏荣未在回水科技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仅作为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及其配套规则行使股东权利，与实际控制人的任职情况不同；

2、公司战略发展和重要决策主要根据王万寿、赵红霞夫妇的意向制定具体方案，之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张相东、王万彪、周夏荣参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加强王万寿、赵红霞夫妇对回水科技的控制地位，一致行动人内部事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王万寿、赵红霞夫妇的意见为准；

3、报告期初至今，一致行动人张相东、王万彪、周夏荣对外投资、任职公司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张相东、王万彪、周夏荣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承诺函》以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根据前述承诺函，张相东、王万彪、周夏荣所持公司股份限售与实际控制人一致，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4、公司前次挂牌期间，王万寿、赵红霞、张相东、王万彪、周夏荣于2018年首次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前次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公司认定王万寿、赵红霞为实际控制人，张相东、王万彪、周夏荣为一致行动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因此，一致行动人张相东、王万彪、周夏荣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其已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具相关承诺，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五、说明如山汇鑫是否存在续期安排，到期后对公司股权明晰性及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根据如山汇鑫提供的工商登记情况表以及全体合伙人签署生效的《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如山汇鑫已完成合伙期限续期延长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山汇鑫合伙期限已延长至2026年11月4日。

综上，如山汇鑫合伙期限已延长至2026年11月4日，不会对公司股权明晰性及稳定性造成影响。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相关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事项，根据股东访谈及出资凭证等资料，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已清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历次入股交易价格及其定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说明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或出资额)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2005年10月	公司设立	王万寿、侯思洋、张相东出资设立公司	1.00	-	否
2	2007年10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侯思洋将个人出资全部转让于王万寿、张相东、周夏荣	1.00	以注册资本为依据,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否
3	2010年3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王万寿、张相东、周夏荣、侯春晓增资	1.00	以注册资本为依据	否
4	2011年10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万寿将个人出资部分转让于王万彪	1.00	以注册资本为依据,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是
5	2011年11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王万寿、张相东、周夏荣、王万彪、侯春晓增资	1.00	以注册资本为依据	否
6	2011年11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王万寿、张相东、周夏荣、王万彪、侯春晓、员工持股平台巨润投资增资	1.00	以注册资本为依据	是
7	2011年12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	-	-
8	2012年7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员工持股平台巨润投资增资	3.70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成长性及员工持股成本等因素	否
9	2012年9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引入外部投资者如山高新、如山成长	11.14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成长性及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	否
10	2013年7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张相东、周夏荣将个人持股部分转让于王万寿	1.00	公司创始人间股权结构优化,基于王万寿对公司经营重要作用,经协商一致,张相东、周夏荣将部分个人持股转让于王万寿	否
11	2013年9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员工持股平台巨润投资增资	4.50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成长性及员工持股成本等因素	否
12	2013年9月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按股东持股比例,资本公积1比1转增股本	-	-	-
13	2014年1月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	-	-	-

序号	时间	事项	说明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或出资额）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公开转让				
14	2014年1月 -2015年9月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情况	李阳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买入股份	6.50、7.5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否
			魏美钟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买入股份	6.5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否
			姚宏峰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买入股份	6.5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是
15	2015年9月	第一次定向增发	李阳等33名新老股东参与定向增发	6.5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成长性及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	是
16	2015年9月 -2015年12月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情况	俞华受让陈叶平股份	1.00	代持还原，转让完成后价款退还	代持还原
			赵红霞、侯春晓等人受让巨润投资股份	1.00	员工持股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为满足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要求，定价1元/股，转让完成后价款退还	否
			吴萍受让陈叶平股份	7.50	代持还原，转让完成后价款退还	代持还原
17	2015年12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按股东持股比例，资本公积1比1转增股本	-	-	-
18	2015年12月 -2017年3月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情况	赵红霞受让巨润投资股份，员工持股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	1.00	员工持股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为满足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要求，定价1元/股，转让完成后价款退还	否
			李阳、王万彪等人受让巨润投资股份	1.00	代持还原，为满足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要求，定价1元/股，转让完成后价款退还	代持还原
			杨泉良、夏文禅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买入股份	3.75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否
			杨义令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买入股份	3.25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说明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或出资额)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刘钰、朱建华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买入股份	3.5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否
19	2017年3月	第二次定向增发	李阳等19名新老股东参与定向增发	3.5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成长性及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	是
20	2017年3月 -2017年10月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情况	王万彪、王婷婷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买入股份	3.5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否
			王婷婷受让李阳股份	3.50	代持还原，转让完成后价款退还	代持还原
			罗阳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买入股份	4.5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否
			胡跃飞、罗阳、张敏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买入股份	4.9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否
			张敏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买入股份	7.5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否
			博通泰达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买入股份	5.5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否
			裘永军、王婷婷、戴月宫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买入股份	7.0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否
			姚宏峰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买入股份	7.0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是
			戴月宫受让王万彪	7.00	代持还原，转让完成后价款退还	代持还原
21	2017年10月	第三次定向增发	李阳等11名新老股东参与定向增发	7.0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成长性及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	是
22	2017年10月 -2018年3月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情况	刘小熙、蒋丽君、刘新等人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买入股份	7.0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说明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或出资额)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戴月宫受让王婷婷股份	7.00	代持还原, 转让完成后价款退还	代持还原
			金建龙受让姚宏峰股份	7.00	代持解除, 转让完成后价款退还	代持解除
			沈愈峰受让姚宏峰股份	7.00	代持还原, 转让完成后价款退还	代持还原
23	2018年3月	第四次定向增发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定向增发	7.0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成长性及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	否
24	2018年3月-2018年8月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情况	罗阳、裘永军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买入股份	9.5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否
			裘永军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买入股份	9.55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否
			陈力、何继珍继承陈羽中股份	-	股份继承, 不涉及价款支付	否
			刘新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买入股份	7.5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否
			刘钰、裘永军等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买入股份	7.0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否
25	2018年8月	第五次定向增发	戴月宫等15名新老股东参与定向增发	7.5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成长性及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	是
26	2018年8月-2019年4月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情况	陈晓君受让戴月宫股份	7.50	代持还原, 转让完成后价款退还	代持还原
			王昕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买入股份	9.5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否
			厦门博芮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买入股份	7.0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否
			如山汇安、如山汇鑫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买入股份	9.12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说明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或出资额)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赵德聚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买入股份	9.5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是
			李霞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买入股份	5.0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否
27	2019年4月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	-	-	-
28	2019年6月	股份公司摘牌后第一次增资	员工曾志勇、王良仁增资	7.5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成长性及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	否
29	2020年9月	股份公司摘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孙鹏挺、李婕受让胡跃飞股份	7.5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成长性及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否
			黄沛福、杨亚东等人受让曾志勇股份	8.0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成长性及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否
			沈童俊受让张相东股份	7.5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成长性及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是
			陈利芳、叶郭莺受让蒋丽君股份	7.50	代持还原,转让完成后价款退还	代持还原
30	2021年7月	股份公司摘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李阳受让戴月宫股份	7.50	代持还原,不涉及实际支付	代持还原
			闫志远受让胡海平股份	7.5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成长性及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否
31	2022年7月	股份公司摘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胡明德受让冯雪梅股份	7.00	夫妻之间资产分配,不涉及实际支付	否
			赖红英受让兰华春股份	7.50	夫妻之间资产分配,不涉及实际支付	否
			刘彩霞受让王婷婷股份	12.0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成长性及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说明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或出资额）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邹红受让王婷婷股份	10.0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成长性及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否
			常守亮受让张敏股份	7.5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成长性及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否
32	2024年1月	股份公司摘牌后第四次股份转让	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还原股份完成代持清理	被代持人总出资金额/代持还原时被代持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代持还原,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不涉及实际支付	代持还原
			被代持人向代持人转让股份实现代持清理		代持解除,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	代持解除

主办券商及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公司自设立至今全部工商登记资料，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支付及纳税凭证等；取得并查阅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文件、股东名册、股权转让记录等资料；针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相关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访谈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取得并查阅相关访谈记录、股东调查表、股东声明、代持情况说明等资料。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问询回复之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相关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二、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根据本题【公司回复】-二-（一）-“1、公司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相关内容，自公司设立至本回复出具日，考虑代持情况后（穿透包含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公司历史上曾经的股东及在册股东穿透还原计算合计为 153 人，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

根据本题【公司回复】-二-（一）-“2、公司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相关内容，公司自设立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三、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一）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

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相关情形，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设立至今全部工商登记资料，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支付及纳税凭证等；
- 2、取得并查阅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员工持股平台巨润投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设立及历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等；
- 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对公司股东基本信息进行网络查询；
- 4、取得并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红事项；
- 5、取得并查阅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文件、股东名册、股权交易记录等资料；
- 6、访谈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取得并查阅相关访谈记录、股东调查表、股东声明、代持情况说明等资料；
- 7、针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取得并查阅被代持人出资凭证、代持协议，访谈代持相关人员了解代持形成原因及解除情况，取得并查阅代持解除相关协议及相关人员确认函，确认相关代持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潜在纠纷等情况；
- 8、针对公司当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取得并查阅其取得公司股权所对应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连续银行流水或出资凭证，确认资金来源及合理性；
- 9、针对公司挂牌至今经访谈确认存在代持的股东，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股东提供的以实际出资时点为基准，覆盖出资总额的连续银行流水；
- 10、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检索公司的有关诉讼情况。

（二）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

1、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主办券商、律师取得并查阅公司设立至今全部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了解历次股权变更背景、参与人、交易价格等信息。

2、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前次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访谈公司股东及被代持人，取得并查阅相关访谈记录、股东调查表、股东声明、代持情况说明等资料。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红事项，相关人员公司股份代持存续期间，不存在代持人或被代持人向第三方转让代持股权取得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不涉及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

3、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公司股东无员工持股平台，主办券商、律师访谈了公司全部现有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取得并查阅相关访谈记录、股东调查表、股东声明、代持情况说明等资料。

针对股东访谈中存在的代持情形，主办券商、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代持人以实际出资时点为基准、覆盖出资总额的连续银行流水或被代持人出资凭证，取得并查阅了代持还原相关协议、交易记录等相关资料，取得了代持相关人员关于代持情况说明及声明文件。

同时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当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取得并查阅其取得公司股权所对应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连续银行流水或出资凭证；针对公司挂牌至今经访谈确认存在代持的股东，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股东提供的以实际出资时点为基准，覆盖出资总额的连续银行流水，确认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况。相关流水核查方法包括：（1）判断相关人员出资前后银行资金流水是否存在第三方账户大额转账、备注“投资款”等异常情况；（2）结合银行流水情况与相关人员了解出资来源、第三方账户转账背景等情况，并访谈第三方确认款项性质。

少数股东于公司前次挂牌期间通过参与定向增发、公开市场交易取得公司股份，基于个人隐私未提供出资流水，主办券商、律师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股东调查表、股东声明、代持情况说明等资料，核查相关股东是否存在为公司员工、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任职或持股等情况，结合股东调查表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以判断相关股东出资能力。

(三) 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1、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直接持股代持清理，均发生于股份公司阶段，由代持人、被代持人自主协商于前次挂牌期间还原或于公司前次挂牌摘牌后签订代持解除相关协议于公司备案，不涉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间接持股代持已于 2016 年 4 月于前次挂牌期间清理完毕，原员工持股平台巨润投资召开股东会，巨润投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巨润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实现持股方式由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代持清理过程中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

经核查，公司代持清理过程中清理或退出原则尊重股权实际出资人意愿，根据代持事实情况进行清理或退出，方式包括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还原股份完成代持清理、被代持人向代持人转让股份退出持股完成代持清理。

3、代持清理过程中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

公司前次挂牌期间，部分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代持，已经由代持双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行交易、清理完毕，未签署相关退出或解除协议，鉴于相关交易系代持还原，代持双方通过股转系统支付价款、银行转账形式形成资金闭环，不涉及对价实际支付。

公司前次挂牌摘牌后，代持清理过程中双方签署了相应股份转让协议，①通过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还原股份完成代持清理情形不涉及对价实际支付；②通过被

代持人向代持人转让股份退出持股完成代持清理情形，代持人均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部转让款。

主办券商、律师访谈了代持双方并取得了访谈记录、代持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确认公司代持清理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代持情形，李阳、王万彪、陈叶平、程金法等4位外部投资者及员工罗阳、周夏荣委托赵红霞代持巨润投资股权，形成了对回水科技股份的间接代持。

相关代持已于2016年4月于前次挂牌期间清理完毕，由赵红霞通过巨润投资将出资转让于实际出资人李阳、王万彪、陈叶平、程金法、罗阳、周夏荣，不属于员工持股清理，不存在其他受让方。

四、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如前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包括相关人员确认的访谈记录、代持情况说明等，代持人以实际出资时点为基准、覆盖出资总额的连续银行流水或被代持人出资凭证，代持还原相关协议、交易记录等相关资料，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

除前述相关股东规避当时新三板关于合格投资者门槛的相关要求外，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了代持清理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获取了通过转让全部持股清理代持相关人员签署的协议、确认函及转账凭证。根据股东确认的访谈记录、资金流水等资料，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

代持”的情况；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公司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问题 2.关于公司业务

(1)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设备系统及活性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环保设备系统的运营服务，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等资质；(2) 公司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3) 子公司新疆回水因煤质活性焦项目生产中停用脱硝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受到行政处罚；(4) 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5) 公司采购委托加工、劳务外包服务；(6) 公司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

请公司：(1) 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产品情况、相关行业的法律规定及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如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取得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原因；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2) 说明活性炭材料相关业务中公司自主生产、对外采购并销售的收入情况及比例，是否存在高污染产品、高环境风险产品，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即生产、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形，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 说明公司就行政处罚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报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5) 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6) 补充披露劳务外包相关情况；说明公司采购委托加工、劳务外包服务的原因、合理性、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其区别，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

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及施工能力，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协议签署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权属变更登记办理情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产品情况、相关行业的法律规定及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如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取得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原因；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一）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产品情况、相关行业的法律规定及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如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取得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原因

1、公司生产经营的资质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设备系统及活性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环保设备系统的运营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三类：①环保设备系统；②活性炭材料；③环保设备系统的运营服务。各类产品及服务所对应的主要业务环节如下：

- ①环保设备系统：项目设计、设备生产、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系统验收等；
- ②活性炭材料：煤质活性炭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 ③环保设备系统的运营服务：受客户委托，在环境深度处理及资源回用项目建成后为项目提供日常运营、数据监控、技术支持等服务。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

许可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中被纳入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管理范围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实施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建筑业企业，无需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所生产的环保设备系统及活性炭材料不属于被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范围内的产品，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相关环保设备系统及活性炭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无需取得工业产品许可或资质。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环境保护部2014年7月4日发布的《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决定对2012年4月30日发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予以废止，即取消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施资质许可的要求。因此，公司提供环保设备系统的运营服务不需要特殊的资质许可。

2、公司取得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原因

公司生产的活性炭材料除作为公司环保设备的核心耗材用于城镇污水处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废气深度处理以及水资源回用领域外，还可用于饮用水处理的特定领域。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十二条第一款，“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公司活性炭材料的生产、销售仅在用于饮用水处理这一特定领域时，需要根据上述规定取得相关许

可批准。

子公司新疆回水负责公司活性炭材料的生产，为拓展公司活性炭材料的下游应用领域，满足潜在客户将活性炭材料用于饮用水处理这一特定应用领域的相关资质要求，新疆回水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新卫水字（2020）第 0028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回水牌煤质颗粒活性炭
实际生产企业	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	水处理材料
产品规格或型号	2 目—325 目
产品技术信息	【产品说明】用于生活饮用水的输送，材质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的要求；【主要成分或部件】兰炭；【使用范围】主要用于各类饮用水的净化处理；【注意事项】1、搬运时应轻拿轻放；2、应与配套的管材管件配套使用；3、严禁阳光暴晒、碰撞。
审批结论	经审核，该产品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予批准
批件有效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二）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认证及许可情况如下：

1、回水科技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内容/范围	许可/认证期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杭 AQBJSXIII 202000828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2020.07.15- 2023.08
	杭 AQBJSXIII 202300726			2023.07.18- 2026.0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0Q5552R1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的设计 开发和生产	2020.04.28- 2023.03.05
	15/23Q6238R20			2023.03.08- 2026.03.0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0S5553R1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的设计 开发和生产所涉及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2020.04.28- 2021.03.11
	15/21S6567R11			2021.04.13- 2023.03.05
	15/23S6239R20			2023.03.08- 2026.03.0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3E1025R0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的设计 开发和生产所涉及	2023.01.11- 2026.01.10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内容/范围	许可/认证期限
			的环境管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0077928734XK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3.01.03-2028.01.0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93300081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	发证日期:2019.12.04 有效期三年
	GR202233005438	浙江省税务局		发证日期:2022.12.24 有效期三年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信部企业函(2022)19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22.07.01-2025.06.30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经信企业(2022)148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2022.07-2022.5.07

回水科技上述资质、认证及许可中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如下：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系公司在报告期前取得，并在报告期内换发了新的证书，由于存在认证机构办理认证手续流程时间，导致未覆盖完整的报告期。《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系2023年首次取得，因此未覆盖报告期。

体系认证并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相关认证，是否持有相关体系认证证书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回水科技所取得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两项资质均为报告期内首次取得，且并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因此其资质未覆盖报告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回水科技的目前所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系2023年首次取得，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具体详见“问题2.关于公司业务”之“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即生产、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形，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回复。

除上述情形外，回水科技其他资质、认证及许可均已覆盖报告期。

2、新疆回水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内容/范围	许可/认证期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新卫水字〔2020〕第0028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经审核，该产品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予批准	2020.06.22-2024.06.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6620QZ0056ROM	新疆国浩质安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煤质活性炭、活性焦的生产	2020.10.21-2023.10.20
			煤质活性炭、活性焦的生产和销售	2023.10.21-2026.10.2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6620EZ0054ROM	新疆国浩质安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煤质活性炭、活性焦的生产及其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0.12.08-2023.12.07
			煤质活性炭、活性焦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3.12.08-2026.12.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6620SZ0073ROM	新疆国浩质安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煤质活性炭、活性焦的生产及其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0.12.08-2023.12.07
			煤质活性炭、活性焦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3.12.08-2026.12.0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哈伊排水字第2020-208号	哈密市伊州区城市排水管理中心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0.09.15-2025.09.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201313324946N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0.04.11-2025.04.10已注销
排污许可证	91652201313324946N001Z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	2022.03.28-2027.03.2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65000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	发证日期：2018.10.10有效期三年
	GR202165000032			发证日期：2021.09.18有效期三年

新疆回水上述资质、认证及许可中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新疆回水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已覆盖报告期。报告期内，由于新疆回水取得的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无法满足其生产实际排污要求，因此新疆回水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首次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因新疆回水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新疆回水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已注销，新疆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具体详见“问题 2. 关于公司业务”之“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即生产、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形，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回复。

除上述情形外，新疆回水其他资质、认证及许可均已覆盖报告期。

3、天台回水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内容/范围	许可期限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91331023MA2AKRQD4X002W	全国排污许 可证管理信 息平台	/	2020.05.14-2025.05. 13

天台回水不存在资质、认证及许可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登记备案和相关资质，有权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及子公司未覆盖报告期的资质并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合规性；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说明活性炭材料相关业务中公司自主生产、对外采购并销售的收入情况及比例，是否存在高污染产品、高环境风险产品，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一）说明活性炭材料相关业务中公司自主生产、对外采购并销售的收入情况及比例

单位：万元

期间	活性炭材料 销售收入	自主生产 销售收入	占比	对外采购 并销售收入	占比
2021 年度	5,549.03	5,524.19	99.55%	24.84	0.45%
2022 年度	9,011.73	8,988.64	99.74%	23.09	0.26%

期间	活性炭材料 销售收入	自主生产 销售收入	占比	对外采购 并销售收入	占比
2023 年 1-8 月	7,107.08	6,960.24	97.93%	146.83	2.07%

（二）是否存在高污染产品、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活性炭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中，目前主要的产品为煤质活性炭，经核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范围。

（三）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节能审查相关规定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回水科技、天台回水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回水科技及天台回水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2021 年-2023 年回水科技及天台回水的电力消耗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年度	耗电量（万千瓦时）
回水科技	2021 年度	3.33

公司主体	年度	耗电量(万千瓦时)
	2022 年度	4.05
	2023 年度	4.32
天台回水	2021 年度	1.48
	2022 年度	2.97
	2023 年度	2.91

回水科技及天台回水的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四川回水尚在筹办中，目前不存在已建或在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新疆回水不存在在建项目，其已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备案	是否需要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煤质活性焦项目	新疆回水	伊区发改经〔2017〕5 号	是，详见下文
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高新备〔2023〕6 号	否，系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煤质活性焦项目的续建项目，未超出原审查产能，不产生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活性焦产品研发升级改造项目		高新技改备〔2023〕2 号	否，系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煤质活性焦项目的技改项目，未超出原审查产能，不产生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019 年 12 月 25 日，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对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煤质活性焦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节能报告》。2019 年 9 月 28 日，新疆回水向哈密市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报送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煤质活性焦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回水环保〔2019〕06 号文件），2019 年 12 月 27 日，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节能报告》出具了哈市发改环资〔2019〕20 号《关于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煤质活性焦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2022 年 2 月 9 日，哈密市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哈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

目等 18 个项目的节能审查复核意见》的通知》，对新疆回水项目进行了节能审查复核，认定如下：该项目以兰炭为原料，采用气体活化法生产 5 万吨/年活性焦。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议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 62848 吨标准煤；该项目活性焦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2061.35 千克标准煤/吨，达到《煤基活性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9994-2013）中活性焦准入值（2300 千克标准煤/吨）要求。

2022 年 10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803 号）：原料用能指用作原材料的能源消费，即能源产品不作为燃料、动力使用，而作为生产非能源产品的原料、材料使用。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新疆回水的生产项目系以兰炭为原料，因此自 2022 年起，新疆回水兰炭用能作为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计算，根据新疆回水的能源统计报表，新疆回水 2021-2023 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均低于节能审查复核意见所建议的标准，符合节能审查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能源种类	能源消耗量当量值 (吨标准煤)	合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当量值(吨标准煤)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千 克标准煤)
2021 年度	兰炭	21923.08	40279.94 (含兰炭)	1988.2 (含兰炭)
	原煤	17929.17		
	柴油	69.88	18356.86 (不含兰炭)	906.1 (不含兰炭)
	电力	357.81		
2022 年度	兰炭	39821.71	63740.31 (含兰炭)	1788.50 (含兰炭)
	原煤	23300.23		
	柴油	83.70		
	天然气	32.12	23918.60 (不含兰炭)	671.14 (不含兰炭)
	电力	502.55		
2023 年度	兰炭	69974.45	98274.68 (含兰炭)	1888.79 (含兰炭)
	原煤	27411.43		
	柴油	122.64	28300.23 (不含兰炭)	543.92 (不含兰炭)
	电力	766.16		

因此，新疆回水报告期内各年度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均低于节能审查复核意见所建议的标准，符合节能审查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已补充说明活性炭材料相关业务中公司自主生产、对外采购并销售的收入情况及比例，公司活性炭材料相关业务不存在高污染产品、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中，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需要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即生产、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形，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证书/登记文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期限
1	回水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0077928734XK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01.03-2028.01.02
2	新疆回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哈伊排水字第2020-208号	哈密市伊州区城市排水管理中心	2020.09.15-2025.09.14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201313324946N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4.11-2025.04.10 已注销
4		排污许可证	91652201313324946N001Z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2022.03.28-2027.03.27
5	天台回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1023MA2AKRQD4X002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5.14-2025.05.13
6	四川回水	四川回水尚在筹办过程中，目前不存在生产活动，无需进行排污登记或取得排污许可证			
7	义乌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不存在生产活动，无需进行排污登记或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 回水科技及新疆回水曾存在未及时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或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的情形，但未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污染物排放达标

1、回水科技

报告期前，回水科技取得了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9月15日核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330108360108-102，有效期为2015年10月18日至2020年10月17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回水科技属于该名录第 84 类中适用登记管理范围内的排污单位，不涉及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在前述《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到期后，回水科技不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

2020 年 10 月 17 日《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到期后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回水科技生产时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投入生产的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载明，回水科技废气、废水及噪音等污染物排放数据均低于标准值。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2、新疆回水

报告期前，新疆回水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六条，属于本名录第 1 至 107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按照本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对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新疆回水属于该名录第 43 类中适用登记管理范围内的排污单位，但其生产

过程中涉及到按照上述名录第 110 类规定的工业炉窑这一通用工序，其工业炉窑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范围内，需要就其生产涉及的工业炉窑取得排污许可证。

因此新疆回水取得的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无法满足其生产实际排污要求，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3 月期间，新疆回水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的情形。新疆回水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已经首次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因新疆回水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新疆回水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已注销，新疆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排污。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新疆回水依法开展自行监测，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公示的新疆回水 2022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以及各季度执行报告、2023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以及各季度执行报告，新疆回水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新疆回水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均符合相应标准，并经比对其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所许可范围，新疆回水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而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回水科技、新疆回水曾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生产的情形，但根据第三方机构检测监测的结果，其污染物排放达标；二者现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三）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天台回水、四川回水、义乌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均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回水科技、新疆回水曾存在未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或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的情形，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或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存在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回水科技、新疆回水未被纳入其所在地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且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的排放，根据第三方机构检测、监测的结果，回水科技、新疆回水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

2、截至本次申报前其均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或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根据《挂牌指引》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回水科技、新疆回水的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的严重后果，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

(1) 依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沪环规[2023]5 号）之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更正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回水科技符合上述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2) 根据相关合规证明以及网络核查，回水科技及新疆回水前述环保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造成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出现重大人员伤亡以及恶劣的社会影响，未被主管部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认定为情节严重并责令停业、关闭。

3、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回水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州分局 202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新疆回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伊州分局未收到关于该企业的环境信访投诉，未对该企业进行过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天台回水、四川回水、义乌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均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回水科技、新疆回水曾存在未及时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或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的情形，但其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未造成重大环保事故、亦未因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回水科技、新疆回水现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或取得排污许可证，且不存在超越排污登记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前述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说明公司就行政处罚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报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根据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哈市环罚〔202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疆回水存在煤质活性焦项目生产中停用脱硝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就上述行政处罚，新疆回水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规范措施：①立即主动采取临时停产措施；②立即重新启用脱硝设施；③安排人员定期检查维护脱硝设施，以保证脱硝设施在生产期间持续正常运行。根据新疆回水的脱硝设施运行记录，新疆回水完成整改后脱硝设施等各环保设施均按规定正常运行，截至目前，新疆回水就行政处罚已积极完成整改且整改措施有效，未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根据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新疆回水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改正违法行为。近三年，新疆回水在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仅有上述一起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州分局2023年12月2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新疆回水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伊州分局未收到关于该企业的环境信访投诉，未对该企业进行过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

综上，新疆回水就行政处罚已采取了相应有效的整改规范措施并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后未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五、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形成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招投标方式	4,860.28	30.56%	13,708.57	50.87%	9,671.57	49.22%
非招投标方式	11,046.07	69.44%	13,237.12	49.13%	9,979.96	50.78%
合计	15,906.35	100.00%	26,945.69	100.00%	19,651.53	100.00%

公司主要为国有企业、央企、民营企业以及政府部门组织等客户提供环保设备系统、运营业务及相关耗材。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包含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总体上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形成收入比例较大。在各产品领域中，环保设备系统产品领域通过招投标方式形成的收入比例较大。

（二）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关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的主要规定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 （二）邀请招标；

序号	法律名称	主要内容
		<p>(三) 竞争性谈判； (四) 单一来源采购； (五) 询价； (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款项，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p>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p>
6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p> <p>(一)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 (二)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p> <p>(一)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p>

序号	法律名称	主要内容
		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7	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	第三条 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公司主要为政府部门组织以及国有企业、央企、民营企业等客户提供环保设备系统、运营业务及相关耗材。根据上述规定，就公司承接的项目中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分析如下：

- 1) 针对客户（合同相对方）为政府部门组织，且系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情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
- 2) 针对公司承接的项目中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如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在合同金额、项目性质等方面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界定的标准则该等项目的业主方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属于政府部门组织的客户仅有成都双流水务局，公司与其有关的项目合同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且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项目合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合同相对方为建设工程项目业主，且业主为国有企业、央企的应当

招投标项目，公司与其有关的项目合同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且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项目合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合同相对方为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的项目，鉴于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外进行分包时须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项下的招标人履行招标程序，因此该等工程总承包企业在将相关业务分包给公司时，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必要履行招标程序范围，公司作为销售方无义务且无权决定该等项目在分包给公司的过程中采用的采购方式。该等工程总承包企业中除部分国有企业、央企客户依其内部管理规定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外，其他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其不属于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亦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项目合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所在地的住建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或异常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业务开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合法合规。

(三) 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前述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投标过程中，均独立参与了招投标流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按照相关招投标程序进行公平竞争，并于中标后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招投标过程公开、透明，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获取前述项目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项目取得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均未因项目招投标程序等事项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已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串标、围

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且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六、补充披露劳务外包相关情况；说明公司采购委托加工、劳务外包服务的原因、合理性、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其区别，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及施工能力，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补充披露劳务外包相关情况；说明公司采购委托加工、劳务外包服务的原因、合理性、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其区别

（1）委托加工

对于活性炭材料，公司目前产品以煤质活性炭为主，其生产基地位于新疆哈密工业园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回水具体负责煤质活性焦的生产。由于前期公司的生产厂房及仓储空间不足，且前期产量规模不大，基于投入产出效益及减少管理强度等方面考虑，公司将煤质活性碳生产中非核心的筛分、磨粉、混料、包装工序等外协。随着活性碳产销量规模的提升，公司加大了筛分车间等的投入，2023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仅将磨粉、小包装等工序，以及少部分特殊订单产品的筛分、磨粉等全部后道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

公司还将目前业务规模不大的蜂窝活性炭委外生产，主要原因系蜂窝活性炭是在公司粉末活性炭基础上新研发的产品，主要用于烟气处理等领域，该产品有利于扩大公司新疆产的粉末活性碳应用范围，目前销量较小，尚不具备大规模建厂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在新疆工厂生产的粉末活性炭产品发送给外协厂商，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成蜂窝活性炭产品。

此外，公司在业务较为繁忙时将电器柜组装工作委托给外部公司来实施。

具体委外加工内容、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筛分、磨粉、混料、包装等	新疆蓝天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99.16	520.39	313.84
加工蜂窝活性炭	江西蜂窝活性炭有限公司	218.74	372.65	41.54
电器柜组装等	嵊州市鸿丰电气材料经营部	20.97	25.15	16.80
电器柜组装等	杭州三信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17.70	-	-

公司活性炭产品筛分外协加工商的选择是通过市场化询价的方式确定的，其价格系根据公司设计加工的要求，经过双方协商确定。蓝天高科的筛分、磨粉、混料等工序价格，与其他厂商报价对比如下：

项目	蓝天高科（元/吨）	其他厂商（元/吨）
筛分	100	100
磨粉（普通）	250	255
磨粉（脱硫塔泥、锅炉灰、多管灰）	500	510
混料	188	190
粉炭（除杂）换包装	169	170

上述加工单价相差不大，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委外生产蜂窝活性炭，前期主要是为了扩大粉末活性炭的销售范围，进行市场探索，充分消化新疆工厂生产的低碘值粉末活性炭产品。公司根据蜂窝活性炭市场行情以及自身低碘值产品的成本，预计合理的利润空间，结合每月委托加工实际发生的水电能源费、人工费、排污费等可变成本，同时给予厂房、设备折旧等一定的固定费用进行定价。因此双方合作系商业化的市场行为，并经对比公司向其他供应商的意向报价，定价公允合理。

关于电器柜组装外协，公司提供成套电器柜所需的柜体、电器元器件及相关安装辅材；外协加工商根据公司提供的电器柜原理图，预估工时，按人工费+管理费+合理的利润+税费，提供报价，公司技术人员与采购一同核算单套成品柜组装等所需的基本工时，结合其它供应商的报价与合作供应商报价对比，议价协商确定。不同项目所需电器柜均系差异化定制，因此不同项目的价格不具可比性。经比对同一项目电器柜的其他厂商的报价，报告期电器柜组装外协交易价格公允。

（2）劳务外包

在公司环保设备系统业务中，工艺设计、设备选型和系统集成等核心工作由公司提供，公司从计划、调度、进度工期、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基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错峰配置及成本考量，在项目工作量适中情况下，由公司自行完成现场的设备安装、测试等工作，在项目工作量较大情况下，公司会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场地清理、安装劳务、机电设备安装等工作委托给劳务提供商，其在公司指导下操作。在项目运营服务中，公司专注于运营工艺方案设计、优化及运营过程管理，仅将运营业务开展过程一些简单的加焦等动作委托给外部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920.51 万元、715.27 万元和 488.43 万元，其中各期前 5 大供应商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涉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劳务外包商	采购金额	工作内容
2023 年 1-8 月	浙江邦芒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7.48	小工、设备安装、电工等零星劳务
	滨州市军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2.64	设备管道阀门安装、平台支架安装、电缆铺设、焊接、设备材料卸装、活性焦填装等
	河北泽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9.13	设备安装服务
	杭州泽远科技有限公司	26.66	设备安装服务
	九江和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41	设备安装服务
	合计	467.32	
2022 年	浙江邦芒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27.79	小工、设备安装、电工等零星劳务
	四川新力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94.12	货物装卸、设备安装调试等
	四川业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5.33	配件卸货、组装、调试等
	杭州泽远科技有限公司	72.07	设备安装服务
	滨州市军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7.86	设备管道阀门安装、平台支架安装、电缆铺设、焊接、设备材料卸装、活性焦填装等
	合计	537.17	
2021 年	浙江邦芒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88.38	小工、设备安装、电工等零星劳务
	四川业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2.94	配件卸货、组装、调试、非标件制作、组装等
	四川省兴诚建市政	141.05	配件卸货、组装、调试、非标件制作、

期间	劳务外包商	采购金额	工作内容
	工程有限公司		组装等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7.27	设备安装服务
	成都锋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4.72	设备安装服务
	合计	694.36	

在不同的污水处理项目设备安装服务中,劳务外包的采购价格通常与其工作量、工作内容、工作复杂程度、项目现场工作条件等综合因素相关,相应的劳务外包采购价格的可比性较低。

采购价格构成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机械设备成本、管理费用、税费和风险费用等。公司根据现场劳务需求和服务范围编制控价要求,考虑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行业价格指数,以确定该地区相应劳务外包项目的价格水平,对劳务外包项目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劳务外包服务价格的合理范围。

报告期内,外包供应商根据具体工作内容向公司报价,经双方协商后主要采取总价包干或提供暂估总价、完工后按实际结算的方式确定最终价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在公司环保设备系统业务中,工艺设计、设备选型和系统集成等核心工作由公司提供,公司从计划、调度、进度工期、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基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错峰配置及成本考量,在项目工作量适中情况,由公司自行完成现场的设备安装、测试等工作,在项目工作量较大情况,公司会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场地清理、安装劳务、机电设备安装等工作委托给劳务提供商,其在公司指导下操作。在项目运营服务中,公司专注于运营工艺方案设计、优化及运营过程管理,仅将运营业务开展过程一些简单的加焦等动作委托给外部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920.51 万元、715.27 万元和 488.43 万元,其中各期前 5 大供应商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涉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劳务外包商	采购金额	工作内容
2023年1-8月	浙江邦芒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7.48	小工、设备安装、电工等零星劳务
	滨州市军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2.64	设备管道阀门安装、平台支架安装、电缆铺设、焊接、设备材料卸装、活性焦填装等
	河北泽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9.13	设备安装服务
	杭州泽远科技有限公司	26.66	设备安装服务
	九江和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41	设备安装服务
	合计	467.32	
2022年	浙江邦芒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27.79	小工、设备安装、电工等零星劳务
	四川新力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94.12	货物装卸、设备安装调试等
	四川业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5.33	配件卸货、组装、调试等
	杭州泽远科技有限公司	72.07	设备安装服务
	滨州市军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7.86	设备管道阀门安装、平台支架安装、电缆铺设、焊接、设备材料卸装、活性焦填装等
	合计	537.17	
2021年	浙江邦芒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88.38	小工、设备安装、电工等零星劳务
	四川业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2.94	配件卸货、组装、调试、非标件制作、组装等
	四川省兴诚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41.05	配件卸货、组装、调试、非标件制作、组装等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7.27	设备安装服务
	成都锋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4.72	设备安装服务
	合计	694.36	

”

(二) 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 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 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及施工能力, 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相关厂商的选择主要从企业规模、人员素质、设备水平、生产能力、技术能力、品质管理、安全意识、价格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外协供应商新疆蓝天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蜂窝活性炭有限公司已获取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关资质，电器柜组装无需供应商取得相关资质。

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商需具备资质及实际持有情况如下：

劳务外包内容	服务商需要具有的资质	服务商实际持有情况
部分设备安装劳务	客户要求服务商具备建筑施工劳务资质	已取得
设备安装、场地清理等零星劳务	无	不涉及

部分客户要求设备安装劳务服务商具备建筑施工劳务资质的，服务商已取得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客户未明确提出资质要求的其他外包服务主要为场地清理、设备安装等零星劳务，不涉及任何准入门槛或特定作业资质等情况，服务商无需具备具体业务资质。

公司环保设备系统业务核心系对整套设备系统的设计及核心部件的加工，活性炭耗材生产核心在于活化生产工艺，该等核心环节主要由公司自行完成。上述委外加工主要是活性炭的筛分、磨粉等，以及环保设备系统中的电器柜模块的组装工作，非系公司产品生产中的核心环节。劳务外包公司主要在公司员工的指导下，从事场地清理、安装劳务、机电设备安装等工作，公司具备独立生产和施工能力。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①公司外协加工前，明确提出外协加工的规格、质量等要求，要求外协厂商严格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加工，并明确违约责任；②涉及批量加工的，要求外协厂商提供少量样件，经公司检验符合要求后再进行大批量的生产；③生产完成后，公司将对外协加工的产品进行检测验收，确保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符合公司的要求。

对劳务外包商的管理与质量控制措施包括：①事前控制，对劳务外包单位所需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进行质量检查和控制；制定安装方案、安装流程、安装工艺以及方法；核实劳务外包单位及安装人员的相关资料证书、文件。②事中控制，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项目部管理人员负责对每个安装班组的安装工序进行严格检查，要求各安装班组必须按照公司制定的安装工序进行作业，并在安装

中严格全面落实。若发现安装班组违反安装工序、安装方案要求，违反操作规程安装的，公司管理人员“零容忍”要求该班组就地停工整改，督促其整改并进行复检，符合质量控制标准的方能进入下一道工序继续安装。③事后控制，公司按合同、技术规定的质量评定标准和办法对各班组完成的各项安装作业内容分别进行检查验收。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上述外协厂商及劳务外包商中，新疆蓝天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辉持有公司 6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9%；杭州东宇活性炭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程金法持有公司 28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2%；四川省兴诚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平原的配偶郭艳持有公司 2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8%，均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与外协厂商、劳务外包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的安排。同行业上市公司倍杰特、京源环保、华骐环保、金科环境均存在外协及外包等情形，公司上述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七、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协议签署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权属变更登记办理情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0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7 项，转让方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万寿及回水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受让方)	转让方
1	复合活性炭纤维极板	发明授权	ZL200910152965.1	2029-09-23	继受取得	回水科技	王万寿
2	电化学处理方法及电化学反应器	发明授权	ZL201010300350.1	2030-01-15	继受取得	回水科技	王万寿
3	活性焦滤料螺旋式分离清洗装置及方法	发明授权	ZL202010267547.3	2040-04-08	继受取得	新疆回水	回水科技
4	余热锅炉	实用新型	ZL201420108078.0	2024-03-11	继受取得	新疆回水	回水科技
5	粉料装袋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108079.5	2024-03-11	继受取得	新疆回水	回水科技
6	装料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108133.6	2024-03-11	继受取得	新疆回水	回水科技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受让方)	转让方
7	一种用于去除水中化学需氧量的粉焦滤芯	实用新型	ZL201520268232.5	2025-04-29	继受取得	新疆回水	回水科技
8	一种用于粉末活性焦再生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331589.8	2026-04-20	继受取得	新疆回水	回水科技
9	一种滤料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696640.9	2031-11-05	继受取得	新疆回水	回水科技
10	具有滤料清洗设备的过滤池	实用新型	ZL202122696645.1	2031-11-05	继受取得	新疆回水	回水科技

（一）实际控制人转让给公司的专利

序号为 1、2 的 2 项专利所涉发明专利形成过程中，发明人王万寿使用了回水有限的设备及技术资料，因此序号 1、2 的 2 项发明专利为职务发明，应以公司名义申请专利并成为专利权人。随着公司管理理念的成熟，2012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王万寿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王万寿将专利号为 ZL200910152965.1 和 ZL201010300350.1 的 2 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2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发文序号为 2012020100042410 和 2012020100091590 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了上述专利权权属登记的变更。

（二）回水科技转让给新疆回水的专利

序号为 3—10 的 8 项专利的转让方均为回水科技，系由回水科技原始取得。根据回水科技与新疆回水的业务分工以及新疆回水的业务发展需要，回水科技将序号为 3—10 的 8 项专利转让给新疆回水。

2017 年 9 月 6 日，回水科技与新疆回水签订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约定回水科技将专利号为 ZL201420108078.0、ZL201420108079.5、ZL201420108133.6、ZL201520268232.5、ZL201620331589.8 的 5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新疆回水。2017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发文序号为 2017091400821840、2017092500022240、2017091401266590、2017091300434480、2017091400821770 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了上述专利权权属登记的变更。

2023 年 9 月 14 日，回水科技与新疆回水签订了《专利权赠予协议》，约定回水科技自愿将专利号为 ZL202010267547.3、ZL202122696640.9、ZL202122696645.1 的 3 项专利赠予给新疆回水。2023 年 9 月 18 日，国家知识产

权局出具了发文序号为 2023091800795200 、 2023091800187480 、 2023091800200870 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了上述专利权权属登记的变更。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均已依法签署转让协议，转让原因合理，转让价格公允，并均已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将相关专利变更登记至公司或子公司名下。专利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转让双方就上述专利转让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继受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 1、取得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并实地走访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核查是否存在超《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 2、查询关于安全生产许可、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相关资质要求以及有关工业产品注册、认证、许可或监管的法律法规规定，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所处的行业和产品是否存在许可或限制；
- 3、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文件，核查其资质证书、文件的有效性，访谈公司主要人员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以及资质取得情况；
- 4、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活性炭材料业务自主生产、对外采购并销售的收入情况明细；
- 5、查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收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公司产品进行比对是否存在名录内产品；
- 6、查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了解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工序能源消耗情况，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7、取得并查阅公司已取得的《节能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能源消耗量统计明细，核查公司能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节能审查意见的规定；

8、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登记即进行生产或者超越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分析公司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9、查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哈密市、杭州市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10、取得并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排污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核查公司具体排污情况；

11、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浙江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浙江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

12、取得并查阅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对新疆回水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对行政处罚所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具体执行情况；

13、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脱硝设施运行记录，核查公司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4、取得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州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15、获取了并查阅了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项目台账、相关招投标文件、合同、验收文件及结算文件等，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

16、获取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规定》等相关文件，了解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17、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分子公司所在地的住建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无犯罪证明及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记录；

18、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合同、外协供应商合同，了解公司业务涉及的外协和劳务外包的具体业务内容及占比情况；获取委外加工商报价单，了解交

易价格公允性等；访谈外协厂商及劳务外包商，核查交易真实性及合理性，了解公司日常业务合同的履约情况、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履约纠纷；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外协供应商资质情况；获取并查阅外协厂商及劳务外包商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其是否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

19、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是否存在外协及劳务外包等情形；

20、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清单、相应专利证书以及继受取得专利的专利转让协议、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文件，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等具体情况；

21、取得公司及子公司所在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向其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2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浙江政务网、国家税务总局、新疆政务服务网、哈密市政府网等，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登记备案和相关资质，有权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覆盖报告期的资质并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合规性；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公司已补充说明活性炭材料相关业务中公司自主生产、对外采购并销售的收入情况及比例；公司活性炭材料相关业务不存在高污染产品、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中，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需要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报告期内天台回水、四川回水、义乌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均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回水科技、新疆回水曾存在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或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的情形，但其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且未造成重大环保事故、亦未因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回水科技、新疆回水现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或取得排污许可证，且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前述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新疆回水就行政处罚已采取了相应有效的整改规范措施并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后未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5、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合法合规；公司已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串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且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6、公司已补充披露采购委托加工、劳务外包服务的原因、所涉金额、定价依据，所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其区别，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公司采购委托加工、劳务外包服务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相关厂商均已取得相应资质，委托加工及劳务外包内容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具备独立生产及施工能力，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有效，公司与外协厂商及外包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的安排，符合行业惯例。

7、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均已依法签署转让协议，转让原因合理，转让价格公允，并均已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将相关专利变更登记至公司或子公司名下。专利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转让双方就专利转让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继受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问题 3.关于业绩波动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51.53 万元、26,945.69 万元、15,906.35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559.66 万元、2,869.56 万元、1,654.4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8.87 万元、5,251.02 万元、-6,694.3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6.85%、24.47%、29.30%。

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业绩水平与同行业业绩水平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补充量化说明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大额增长的原因及 2023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 2023 年 1-8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补充说明各报告期各季度及12月份收入情况，说明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速动比率较低且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偿债风险；（4）补充说明2023年全年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说明对公司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对公司业绩真实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业绩水平与同行业业绩水平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倍杰特	83,897.45	17.71%	71,276.99	22.78%
京源环保	51,429.44	21.84%	42,211.24	19.99%
金科环境	67,089.09	19.91%	55,951.15	0.41%
华骐环保	42,972.10	-32.29%	63,460.40	8.03%
华青环保	20,719.16	-5.03%	21,816.12	-
平均	53,221.45	5.25%	50,943.18	12.80%
申请挂牌公司	26,945.69	37.12%	19,651.53	26.16%
净利润				
倍杰特	3,334.32	-80.99%	17,541.16	14.21%
京源环保	5,265.12	-6.38%	5,624.19	-8.98%
金科环境	7,621.60	14.81%	6,638.25	-10.38%
华骐环保	4,348.18	-40.24%	7,275.98	0.98%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华青环保	1,403.66	-36.47%	2,209.34	-
平均	4,394.58	-29.85%	7,857.78	-1.04%
申请挂牌公司	3,187.25	124.59%	1,419.14	10.7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8 月财务数据，因此 2023 年 1-8 月未纳入对比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增幅略高于倍杰特、京源环保。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37.12%，主要系：①航空港三期项目、衢州巨化项目等环保设备系统项目验收，设备销售收入增长 26.57%；②2021 年活性炭耗材业务受到技改停产影响收入较低，2022 年有所恢复，收入实现增长 62.40%。根据华骐环保披露的公开信息，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为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加之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行业格局，BOT 收入较上期减少 2.04 亿元。华青环保收入下降的原因系受 2022 年底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部分客户工程进度延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呈现上升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金科环境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他公司净利润出现下滑趋势，其中倍杰特和华骐环保下滑幅度较大。2022 年，公司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①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7.12%，毛利率略有下降，毛利增长 24.95%；②2021 年因子公司新疆回水技改投产，当年管理费用支出较大，2022 年有所下降；③2021 年存在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5.51 万元。根据倍杰特披露的公开信息，2022 年净利润大幅度下滑的原因系：①为拓展盐湖提锂市场，加大了相关领域的研发投入；②由于原材料、能源成本上涨，个别客户陷入经营困境，同时，由于上游客户整体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合计计提减值损失 1.82 亿元。根据华骐环保披露的公开信息，2022 年净利润大幅度下滑的原因系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行业格局，BOT 收入大幅下降。根据华青环保披露的公开信息，2022 年净利润大幅度下滑的原因系：①受 2022 年底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部分客户工程进度延后，导致收入下降；②受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影响，毛利率同比下降 5.61 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业绩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变动趋势呈现为向好态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量化说明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大额增长的原因及 2023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1,869.36	3,187.25	1,419.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1.63	133.52	125.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63.26	1,744.08	1,523.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0.37	165.56	165.56
无形资产摊销	15.05	24.61	22.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	-	1.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25	223.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74	164.60	159.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23	-242.45	-12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32	-119.71	-42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73.79	-2,899.77	-2,656.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1.17	-660.88	-2,089.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89.15	3,753.97	545.4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4.32	5,251.02	-1,108.87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8.87万元，实现净利润1,419.1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水平。2021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1,523.26万元，财务费用利息支出159.26万元，存货净增加2,656.41万元，固定资产报废损失223.56万元。2021年，公司营收规模稳健增长，受期末应付账款、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增加等因素影响，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545.45万元，受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等因素影响，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089.45万元，整体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1,108.87万元。

2022年，公司实现净利润3,187.2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51.02万元，同比转正并超过净利润水平，盈利质量良好。2022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1,744.08万元，财务费用利息支出164.60万元，存货净增加2,899.77万元，对参股公司赛富威投资收益242.45万元。2022年，公司营收规模稳健增长，受期末应付账款、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增加等因素影响，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3,753.97万元，受应收账款等因素影响，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660.88万元，整体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5,251.02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

综上，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大额增长的原因主要系2022年经营业绩增长、经营性应付项目增长、销售回款等，具有合理性。

2023年，公司实施了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该项目不含税收入为2.26亿元，单个项目金额较大，该项目于年尾验收，截至2023年8月31日，该项目已收到客户的货款0.70亿元，但发往客户现场的材料、为实施项目准备的活性炭耗材金额较大，是期末存货大幅增加10,473.79万元的主要原因之一，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

三、补充说明 2023 年 1-8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补充说明各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说明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速动比率较低且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偿债风险

（一）2023 年 1-8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

2023 年 1-8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1-8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906.35	15,673.01	233.34	1.49%
毛利率	29.30%	27.12%	-	增加 2.18 个百分点
净利润	1,869.36	1,794.32	75.04	4.1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6,694.32	3,301.00	-9,995.32	-302.80%

注：2022 年 1-8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 1-8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波动均较小，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上年同期,主要系公司为实施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投入较大,备货较多,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二) 补充说明各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说明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季度及 12 月份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2,649.09	16.65%	2,362.79	8.77%	1,390.91	7.08%
第二季度	3,724.55	23.42%	2,771.96	10.29%	5,615.76	28.58%
第三季度	9,532.71	59.93%	11,660.34	43.27%	5,469.41	27.83%
第四季度	-	-	10,150.61	37.67%	7,175.44	36.51%
其中: 12 月份	-	-	4,977.33	18.47%	1,244.70	6.33%
合计	15,906.35	100.00%	26,945.69	100.00%	19,651.53	100.00%

注: 2023年第三季度仅包含7-8月数据

公司经营具有季节性特征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以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国有企业为主,水环境治理项目通常在上半年进行预算审批、招投标等程序,项目实施和验收等工作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8 月财务数据,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季度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

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倍杰特	18.82%	31.15%	20.59%	29.44%
京源环保	8.38%	26.91%	27.01%	37.69%
金科环境	14.49%	18.15%	14.03%	53.33%
华骐环保	29.74%	28.04%	17.01%	25.21%
华青环保	9.94%	21.92%	26.97%	41.17%
平均	16.27%	25.24%	21.12%	37.37%
申请挂牌公司	8.77%	10.29%	43.27%	37.67%

2、2021 年度

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倍杰特	15.70%	28.11%	14.25%	41.94%
京源环保	8.05%	23.96%	30.55%	37.44%
金科环境	12.12%	33.52%	13.08%	41.28%
华骐环保	25.14%	22.94%	19.79%	32.14%
华青环保	5.70%	13.08%	27.58%	53.63%
平均	13.34%	24.32%	21.05%	41.29%
申请挂牌公司	7.08%	28.58%	27.83%	36.5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占比存在第三、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公司业务规模相比同行业较小，更易受各项目规模大小的影响，各季度收入占比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速动比率较低且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6.87%	32.39%	29.79%
流动比率（倍）	2.14	2.27	2.29
速动比率（倍）	1.19	1.64	1.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78	33.58	20.54

公司目前发展主要靠自身积累资金、银行贷款及票据结算等进行融资，导致流动资产规模整体较小，且公司业务收入以环保设备系统为主，该类业务预收货款比例较高，合同负债金额较大，导致报告期内流动负债金额较大，速动比率整体较低。

2022 年度速动比率与 2021 年度相比略有下降，波动较小。2023 年 1-8 月速动比率与 2022 年度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为满足生产所需，公司备货较大，货币资金余额与 2022 年相比下降 50.85%；同时，2023 年 1-8 月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开始施工，结合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情况，收到预收款项金额较大，合同负债与 2022 年相比增长 57.2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但均处于合理水平，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均超过 1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整体偿债能力指标维持在较好水平，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偿债风险。

四、补充说明 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

2023 年全年业绩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收入	47,798.93	26,945.69	77.39%
净利润	6,098.31	3,187.25	91.33%
毛利率	26.06%	24.47%	增加 1.59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11.14	5,251.02	-113.54%

注：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77.39%，净利润增加 91.33%，全年业绩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①活性炭耗材业务实现稳定增长，2023 年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子公司新疆回水的产能利用率历史首次达到满产，活性炭耗材收入同比增长 29.93%；②环保设备系统业务大幅增长 112.28%，公司于 2023 年 9-12 月完成的重要环保设备系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负债 期末余额	合同金额	对应期末 存货金额	回款金额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6,766.74	25,464.37	5,106.18	16,411.74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V 型砂滤池	514.70	2,664.34	1,305.85	1,707.43
合计	-	7,281.44	28,128.71	6,412.03	18,119.17

注：期后回款统计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和 12 月完成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V 型砂滤池和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该两个项目金额较大，合计确认收入 2.47 亿元，是该业务板块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剔除该项目前后，2023 年 8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合同负债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剔除前	剔除后	剔除前	剔除后
存货	21,980.91	15,568.88	11,711.66	11,512.39
其中：合同履约成本	11,486.40	5,074.38	5,136.67	4,937.40
合同负债	10,281.36	2,999.92	6,538.55	3,045.11

综上，剔除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V 型砂滤池和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后，2023 年 8 月 31 日合同履约成本、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提高的原因为：为实施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公司在郑州仓库备货了较多活性焦原材料以供项目装填。

公司的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主要来自广阔的行业空间和公司长期基于自身创新能力和聚焦环保行业共同作用的结果，具体如下：

（一）细分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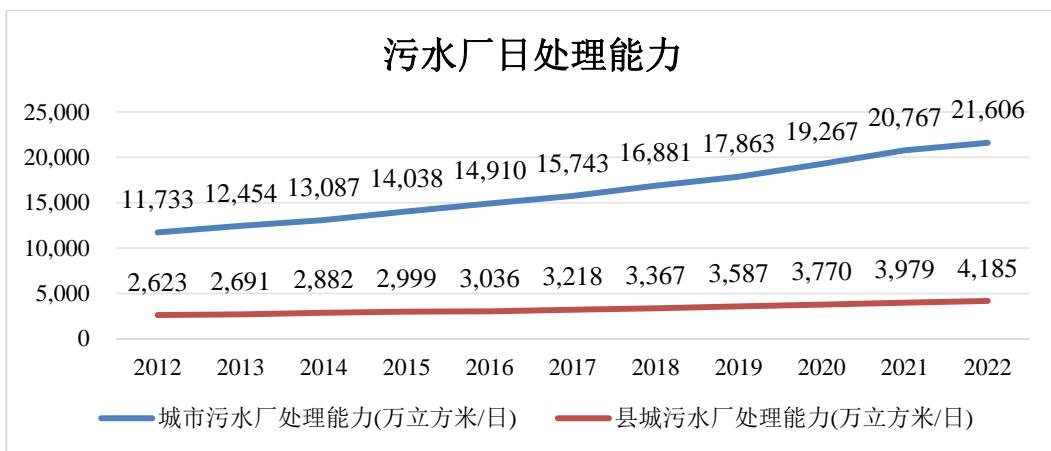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环境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回用领域。水深度处理是指城市污水或工业废水经一级、二级处理后，为了达到一定的回用水标准使污水作为水资源回用于生产或生活的进一步水处理过程，既是水污染防治的关键环节，也是再生水回用的前提。水深度处理常用于去除水中的微量 COD 和 BOD 有机污染物质，SS 及氮、磷高浓度营养物质及盐类等。

随着近年来国家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有力拉动了各地对于污水深度处理的需求。一方面新增的污水处理设施需应用水深度处理技术，以充分适应日益提升的排放标准，所以污水处理厂数量增加、污水排放量的提升都会带动对水深度处理设备的投入；另一方面，存量污水厂要满足提标改造要求，需新增投资进行存量排放设施的提标改造，两方面投资共同决定了水深度处理行业的市场空间。

根据住建部《2022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自 2012 年以来，我国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数量和污水处理能力均保持逐年增加态势，有力地拉动了水深度处理设备的投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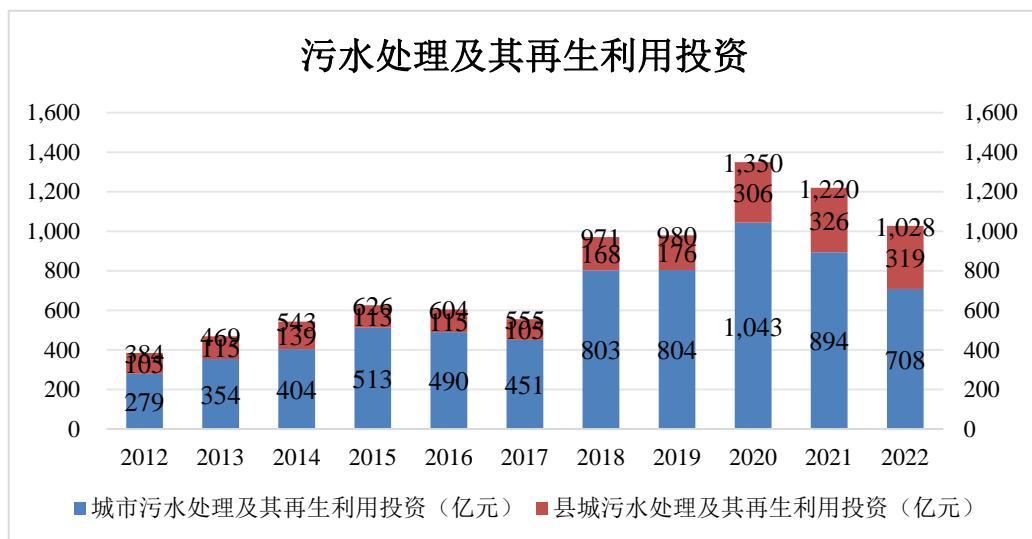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2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数据来源：《2022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自2012年以来，我国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投资实现了快速增长，截止2022年该数据已经上升至约708亿元和319亿元，相较于2012年约279亿元和105亿元有大幅的提升。



数据来源：《2022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当前我国污水排放标准体系主要由国家级标准文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构成》。执行城镇污水一级A排放标准的污水厂仍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V类水标准，排放的污水仍会对地表水带来污染风险。因此，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未来排放标准的提高，将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申请挂牌公司水处理的优势

1、创新特征及成果

公司一直将研发和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基石，通过持续地投入资源和研发，形成了活性焦生产、吸附、再生相关技术以及电化学技术、深度除氟、除磷技术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也因此获得了多项荣誉，包括两次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结合的方式，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公司历来对技术研发予以高度重视，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1,880.07万元、1,789.90万元和1,691.40万元，开展的研发项目累计超15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9.57%、6.64%和10.63%。公司已形成了一支多学科、多层次、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62人，占公司人员总数的21.38%。此外，公司长期与清华大学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将在未来持续加码对技术的创新与研发。

2、产品创新具体情况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已形成生产技术创新和下游应用创新为一体的综合创新体系，具有较强的创新升级能力。

活性焦是公司污水处理设备的核心耗材。公司将兰炭高温水蒸汽活化，制成活性焦，活化产物为水处理活性焦，适用于水中杂质的吸附。公司选择特定煤矿煤层的褐煤为原料，委托兰炭厂采用低温干馏方法生产所需的兰炭，再以兰炭为原料，采用旋转窑蒸气活化炉工艺，以独特的蒸汽和空气混合的配气方式，通过

活化反应可以增加中孔，借助全自动控制手段控制活化过程，尽量生产出具有大量功能基团的中孔丰富（1nm-50nm，有些1-20nm定为中孔）的炭吸附材料。正是这种孔隙结构和功能基团特点，使活性焦在污水处理领域有广泛的应用空间，特别是在末端提标深度处理方面有明显的优势。

此外，公司还自主研发了一系列的配套技术和工艺包括吸附、再生和废气处理等，以保障产品吸附能力强，生产成本低，生产过程环保等诸多要求。

通过自主研发的一系列核心技术，打通了基于多级流动床活性焦吸附塔技术的全产业链，实现污水深度治理后的高标准回用和废气深度处理，业务覆盖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废气深度处理等领域。凭借过硬的核心技术，公司先后在浙江、山东、四川、河南等地承接了一批规模大、标准高的水深度处理项目。

3、竞争区位优势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回水地处新疆，负责公司煤质活性焦的生产环节。根据自然资源部《2021年全国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表》数据，新疆煤炭储量仅次于山西，具有储量规模大，品种丰富等特点，同时新疆拥有较高的可用于生产煤质活性焦的兰炭产能。考虑到生产每吨煤质活性焦需要消耗2.5-3吨兰炭，公司在新疆设立煤质活性焦生产基地一方面可以便利地寻找更适合生产煤质活性焦的兰炭资源，也利于公司煤质材料的研发工作，另一方面降低了煤质活性焦的整体成本，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4、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目前已建及在建水深度处理项目的处理规模超过200万吨/天，业务范围涉及浙江、山东、四川、河南等多个省份、下游应用覆盖市政污水、工业污水、废气深度处理等领域。十多年的项目经验让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好的声誉和口碑，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与公司合作的客户包括滨州市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海药业等企事业单位。

5、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专注于环境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回用，拥有多级流动床活性焦吸附核心技术，工艺涵盖煤质活性焦生产、使用、再生全流程，业务覆盖项目建设和运营全生命周期。

公司的全产业链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体现为：

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回水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煤质活性焦生产基地，能够持续、稳定、高质量的保证公司项目所用煤质活性焦的供应，使得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具有相当的成本优势；同时公司可以根据项目中煤质活性焦的使用情况，调整改进相关工艺，生产出适用于不同下游行业的煤质活性焦品种。

②公司具有研发和制造水处理设备的能力，能够针对项目实际，设计并制造配套设备，并在后续运营中持续进行改进和升级，提高项目整体的运营质量。

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煤质活性焦再生工艺，能够在项目中配套安装相关再生设备。当项目运营中使用的煤质活性焦吸附饱和时，可以利用再生设备使活性焦重新具有吸附能力，减少了耗材的采购量，降低项目的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环保设备系统的整体竞争力。

④公司能够为项目提供运营服务，凭借公司在煤质活性焦生产和再生领域的优势，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成本。

6、人才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研究和工程实践中汇聚和培养了一批涵盖电气、工程、化学、计算机等专业的人才队伍，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活性焦生产管理团队长期从事大规模活性焦生产，多次改良生产工艺，提高活性焦的品质和生产稳定性；公司的设备研发团队一直深度参与公司的各个项目，通过总结项目中遇到的共性问题，自主研发了多款配套设备，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和占地面积。公司的工艺研发团队始终紧盯行业下游的需求，针对不同领域的污水进行大量实验，开发出适合该领域污水处理的新方案。公司的项目开拓团队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具备较强的项目获取能力。

综上，随着国家及各地方对污水排放标准的持续提升，公司将依托在水深度处理领域积累的丰富项目经验，继续拓展活性焦吸附、再生技术、深度除氟、除磷技术、电化学技术等核心技术在水深度处理市场的技术推广，提高项目的投标、中标率，并在提升工艺处理效率、降低客户投资运营成本等方面持续努力，提升客户对项目交付的满意度，打造业内优秀的服务口碑和品牌形象，保持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水深度处理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的业绩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 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比较分析公司业绩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水平的变动情况，了解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的原因，分析2023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 3、获取公司2022年1-8月财务报表，分析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 4、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各季度及12月份收入分布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季节波动情况；
-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比较分析公司收入季度波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6、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波动的原因，分析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偿债风险；
- 7、获取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分析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变动的情况及原因，了解公司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水平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2、202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大额增长的情况与实际业务相符，具有合理性；
- 3、公司2023年1-8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波动较小，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大，与实际业务相符，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季节性变动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

重大差异；报告期内，速动比率较低且 2023 年 1-8 月大幅下降，符合公司业务情况，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情况，整体偿债能力较好，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偿债风险；

4、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较上年有所提高，收入及业绩增长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充说明对公司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对公司业绩真实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

1、环保设备系统

报告期各期，环保设备系统业务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和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套、万元

客户	项目名称	数量	营业收入
2023 年 1-8 月			
滨州市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滨州北城二期项目	1	3,653.95
北京北排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二污项目	1	2,566.37
瑞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瑞林万安项目	1	802.48
小计		3	7,022.80
2022 年度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航空港三期项目	1	5,157.95
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衢州巨化项目	1	2,537.75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瑞林德安项目	1	1,831.86
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峡寿光西城项目	1	1,286.86
宿迁恒顺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项目	1	1,238.05
小计		5	12,052.47
2021 年度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双流工业厂项目	1	4,197.96
成都市双流区水务局	中电子除氟项目	1	3,575.84
滨州市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滨州北城项目	1	2,035.40
	滨州北城增补项目		262.83

客户	项目名称	数量	营业收入
中建七局（上海）有限公司	东阳歌山二期项目	1	1,415.93
小计		4	11,487.96

公司环保设备系统销售定价一般根据客户提供的项目设计水质、水量等要求编制专用设备定制方案和配置清单，公司完成成本测算后，按报价原则给予市场部业务经理控价方案，再根据市场竞争情况、项目技术风险、付款条件、客户的信用情况等综合因素评判，报总经办决策确认最终成交价，该价格受水质要求、水量情况、市场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所影响，导致不同项目价格差异较大。

2、活性炭耗材

报告期各期，活性炭耗材业务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和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客户	项目名称	数量	营业收入 (万元)
2023 年 1-8 月			
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	活性焦 (吨)	7,530.76	2,723.31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活性焦 (吨)	2,387.40	1,294.71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活性焦 (吨)	821.16	414.21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利津项目分公司	活性焦 (吨)	868.14	397.96
山西炭晶工贸有限公司	活性焦 (吨)	364.96	190.97
小计		11,972.42	5,021.18
2022 年度			
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	活性焦 (吨)	9,822.81	2,406.56
蜂窝活性炭有限公司	活性焦 (吨)	3,022.40	1,139.76
	蜂窝活性炭 (立方米)	3,369.43	734.67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活性焦 (吨)	2,456.12	1,238.93
寿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活性焦 (吨)	1,069.45	474.11
东莞市亿能活性炭有限公司	活性焦 (吨)	872.30	265.67
小计		20,612.51	6,259.70
2021 年度			
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	活性焦 (吨)	6,724.98	1,881.26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活性焦 (吨)	1,989.35	979.68

客户	项目名称	数量	营业收入 (万元)
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活性焦(吨)	1,811.36	644.81
山东南科活性炭有限公司	活性焦(吨)	1,260.25	338.14
寿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活性焦(吨)	659.02	291.11
小计		12,444.96	4,135.00

公司活性焦主要分为 2-8mm 的颗粒焦以及其他活性焦产品。

2-8mm 的颗粒焦主要用途为公司设备配套填装使用，部分对外销售，该类型产品价值较高，公司根据成本加成法定价后，在成套设备销售清单中统一进行报价，最终成交价根据市场竞争情况、项目技术风险、付款条件、客户的信用情况等综合因素评判，按报价原则给予市场部业务经理控价方案，由市场部最终决定成交价。

其他活性焦产品为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其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影响因素，以市场价格为主要定价依据，报总经办备案控价方案后，由市场部决定最终销售价格，不同规格的产品之间价格差异波动较大。

报告期各期前五活性焦客户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客户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	3,616.25	2,449.97	2,797.43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5,423.10	5,442.48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44.25	5,044.25	4,924.63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利津项目分公司	4,584.07		
山西炭晶工贸有限公司	5,232.76	5,017.21	
蜂窝活性炭有限公司[注]	4,182.51	3,771.05	
山东南科活性炭有限公司	3,171.63	3,522.04	2,683.14
寿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4,407.08	4,433.26	4,417.37
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539.82	3,559.82
东莞市亿能活性炭有限公司		3,045.61	2,716.50

注：蜂窝活性炭有限公司为活性焦销售单价，因蜂窝活性炭主要用于含 VOC 或恶臭的废气治理，因此未包含蜂窝活性炭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焦客户以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蜂窝活性炭有限公司和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为主，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各客户销售单价中，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和山东南科活性炭有限公司整体销售单价较低，主要系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以粉末活性焦和粉焦为主，两者市价较低，且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产品系客户以自提为主，销售价格未包含运输费用；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炭晶工贸有限公司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以颗粒活性焦为主，且由公司负责运输，单位价格较高。

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销售单价变动较大，2022 年度单位售价较低，主要系当年公司对其销售的活性炭耗材以粉焦为主，2021 年和 2023 年 1-8 月则以粉末活性焦为主，粉焦价格低于粉末或颗粒活性焦，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当年活性炭耗材销售单价较低；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炭晶工贸有限公司均签订框架销售合同，整体销售价格较为稳定。

（二）核查程序

1、函证程序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记录按重要性原则执行了函证程序。选取函证样本时，结合重要性原则，对环保设备系统、活性炭耗材及运营服务的主要客户均进行发函。

报告期各期，对公司客户发函和回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A）	15,906.35	26,945.69	19,651.53
发函金额（B）	13,916.75	23,983.25	17,961.94
发函比例（C=B/A）	87.49%	89.01%	91.40%
回函确认金额（D）	11,525.17	18,813.40	13,695.17
其中：回函不符，经差异调节后相符金额	378.07	200.64	667.45
回函确认比例（E=D/A）	72.46%	69.82%	69.69%
其中：回函不符，经差异调节后相符金额占营收的比例	2.38%	0.74%	3.40%

报告期内，客户发函的比例分别为 91.40%、89.01% 和 87.49%，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69.69%、69.82% 和 72.46%，发函及回函确认比例较高。回函结果与发函差异为客户以开票确认采购、期后客户已回款等时间性差异原因，经差异调节

后与公司账面金额不存在差异，对于未回函的部分已执行替代程序，查阅并核对销售合同、发货单、发票、验收报告、回款单据等，经执行替代程序后，确认未回函部分收入不存在差异。

2、访谈程序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和合作情况、客户股东情况、经营规模、双方交易金额、结算模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A）	15,906.35	26,945.69	19,651.53
访谈确认金额（B）	13,667.36	25,228.48	17,738.52
访谈比例（C=B/A）	85.92%	93.63%	90.27%

经访谈确认的营业收入与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之间不存在差异，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均存在合理的商业背景，客户采购公司产品规模具备合理性，相关交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细节测试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收入相关穿行测试，抽取并检查公司的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水质检测报告、验收报告、记账凭证、发票、回款单据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凭证，检查关键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执行控制测试，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报告期内，细节测试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A）	15,906.35	26,945.69	19,651.53
细节测试确认金额（B）	15,466.09	24,094.36	17,986.72
测试比例（C=B/A）	97.23%	89.42%	91.53%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业绩真实、稳定，主要客户销售数量、收入、单价无异常。

问题 4.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账面余额分别为11,037.10万元、12,341.41万元、14,822.82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707.47万元、3,554.73万元、1,575.04万元。

请公司：（1）结合客户结构变化情况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销售战略模式是否发生较大变化；（2）补充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3）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账龄情况及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客户结构变化情况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销售战略模式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一）结合客户结构变化情况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1-8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6,462.49	13,773.02	12,499.55
营业收入	15,906.35	26,945.69	19,651.53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103.50%	51.11%	63.6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所致,报告期内,结合客户结构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2023年1-8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	占比
环保设备系统	9,487.60	7,206.75	131.65%	8,598.91	15,800.67	54.42%
活性炭耗材	6,449.64	7,107.08	90.75%	5,019.13	9,011.73	55.70%
运营服务	525.25	1,284.06	40.91%	154.97	1,838.56	8.43%
合计	16,462.49	15,597.89	105.54%	13,773.02	26,650.96	51.68%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	占比
环保设备系统	7,326.55	12,483.99	58.69%
活性炭耗材	5,005.78	5,549.03	90.21%
运营服务	167.23	1,545.75	10.82%
合计	12,499.55	19,578.77	63.84%

2021年和2022年,公司环保设备系统业务及运营服务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22年,公司活性炭耗材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2021年,主要系2021年公司活性炭业务受到技改停产和原材料兰炭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产量较低,当年销售收入较低;

2023年1-8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以前年度,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集中于第三、四季度,1-8月营业收入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环保设备系统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逐期增加,主要系收入逐期增长所致,2022年度环保设备系统收入较2021年度增长26.57%,2023年1-8月环保设备系统应收账款较2022年增长10.33%,主要是客户因款项结算流程审批周期长、资金周转压力等原因回款金额较少。

报告期内,活性炭耗材收入持续增长,该类客户账期一般较短,一般为款到发货或者30-45天账期,因此2022年末应收账款与2021年末相比波动较小;2023年8月31日,活性炭耗材应收账款余额与上年末相比增长28.50%,主要系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活性焦收入增长较大,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27.28%,因其

资金周转较慢，回款较慢，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运营服务应收账款整体金额较小，占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1.34%、1.13% 和 3.19%，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0,310.44	62.63%	9,817.80	71.28%	7,518.36	60.15%
1-2 年	4,516.40	27.43%	2,270.43	16.48%	2,689.98	21.52%
2-3 年	1,199.95	7.29%	876.44	6.36%	2,036.40	16.29%
3-4 年	166.53	1.01%	707.20	5.13%	21.48	0.17%
4-5 年	199.57	1.21%	20.00	0.15%	187.24	1.50%
5 年以上	69.60	0.42%	81.14	0.59%	46.09	0.37%
合计	16,462.49	100.00%	13,773.02	100.00%	12,499.55	100.00%

2023 年 8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上的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 年 8 月 31 日	账龄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686.51	1-2 年
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	1,074.38	1-2 年
	43.12	2-3 年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60.76	1-2 年
杭州达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79.25	2-3 年
成都市双流区水务局	404.07	2-3 年
小计	4,748.09	
占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	77.18%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系统客户，其内部款项结算、付款流程审批周期较长，且合同约定经财评确认、审计完毕、资料交付完整后再支付部分价款，目前财评尚未完成，因此该客户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活性炭耗材客户，其业务以项目装填服务为主，下游客户回款较慢，相应的对于公司的回款也较慢，实际业务中公司于年末结合销售情况通过控制其应收账款总额进行催款，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后回款

金额为 3,912.09 万元，回款情况良好。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系统客户，对应业务于 2022 年 8 月验收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分阶段回款，因其内部付款程序内控流程严格，审批周期较长，且其下游客户尚未回款，导致其回款有所滞后，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杭州达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系统客户，账龄较长主要系其下游客户一直未回款，资金周转较慢所致。

成都市双流区水务局：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系环保设备系统的质保金，因其系机关单位，付款程序内控流程严格，款项结算、付款流程审批也需要一定周期，回款进度较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长，符合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二）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公司结合行业竞争及公司运营等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具体的合同价款及信用政策条件，并在合同中作出明确约定。公司的信用政策包括根据进度收款、先款后货、给予一定信用期等方式，受行业竞争、项目特点、客户定价等因素影响，不同客户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1、环保设备系统客户

该类客户根据施工进度进行付款，一般合同签订后预付 10%-30%，设备到场后支付 30%-5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收支付 20%-40%，5%-10%作为质保金。报告期内各期末前五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	信用政策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支付 15%；交货款：货到验收、发票到齐，财务挂账后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货金额的 50%；安装完成、试运行合格，支付 10%，累计支付到合同金额 75% 暂停支付；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金额不超过结算审定价格 85%；财评确认、审计完毕、资料交付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质保金：5%，2 年质保期满后 3 个月内支付。
北京北排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30%；交货款：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 30%；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 2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10%；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 10%。

客户	信用政策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10%；交货款：货到后支付 60%；验收款：签署验收书后支付 25%；质保金：5%
滨州市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期项目：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30%；交货款：货到后支付 40%；验收款：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 25%；质保金：5% 二期项目：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20%；交货款：货到后支付 50%；验收款：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 25%；质保金：5% 增补项目：开始生产并发至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在原合同项目验收完成后 5 天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宿迁恒顺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交货款：货到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验收款：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 15%；质保金：5%
杭州达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 30%；发货款：提供发货通知单后 5 日内支付 40%；验收款：安装调试验收后 7 日内支付 20%；质保金：10%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巨野一期预付款：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支付 30%；交货款：货到后 15 天内支付 30%；验收款：安装调试验收后 15 天内支付 30%；质保金：质保期满 15 天内支付 10%巨野二期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到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发货款：发货前前支付 30%；验收款：安装调试验收且到票后 15 日内支付 35%；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5%
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30%到货款：主设备到场，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15 日支付 30%验收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 30%质保金：10%
四川都江泓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20%；交货款：交付且验收收到发票后支付 40%；验收款：安装调试验收且开票后支付 20%；政府认可：综合运营成本经政府认可后支付 17%质保金：3%
郑州江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10%发货款：通知发货前 3 日内，支付 10%；到货款：除活性焦外设备到场后支付 20%，活性焦到货后支付 25%验收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质保金：5%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项目整体的结算周期符合行业特点，一般分为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及质保金，并按相应节点收取，受客户所处市场竞争影响，不同项目相应付款比例有一定的差异，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况。

2、活性炭耗材客户

该类客户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给予一定信用期的方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	结算周期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	提货后 45 日内结算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次月 25 日前结算，票到后 30 日内结算		

客户	结算周期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利津项目分公司	供货 10% 后，支付 10%；供货 40%后，支付 30%；供货 70%后，支付 40%；全部供货后，支付 10%；剩余 10%待质保期满付清，质保期为饱和周期 220 天	-	-
蜂窝活性炭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	
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寿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且票到后 60 日内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票到付款		
杭州东宇活性炭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票到 30 日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炭耗材主要客户不存在信用期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付款条件刺激销售的情形。

（三）公司销售战略模式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以“活性焦吸附技术”为核心，围绕客户的一系列关联性消费需求，致力于提升用户体验，深度绑定客户，形成“闭环式”销售服务体系。公司为客户提供废水、废气深度治理专用环保装备、活性炭耗材更换与再生服务、专用环保设备运营服务。其中环保设备系统销售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活性炭耗材销售主要以直销方式为主；运营服务主要基于公司承建环保设备系统的基础上延伸获得后续的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战略模式未发生明显变化。

二、补充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一）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收回金额及比例，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收回金额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6,462.49	13,773.02	12,499.55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13,147.22	11,411.68	11,201.73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79.86%	82.86%	89.62%
期后应收账款收回金额	8,300.48	8,750.47	9,754.97
期后应收账款收回金额占比	50.42%	63.53%	78.04%

[注]期后回款统计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高且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报告期部分主要项目各阶段实际收款与约定结算进度存在差异，以及部分活性炭耗材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的进度滞缓，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环保设备系统业务主要采用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应收账款以安装调试后的验收款及质保款为主，部分客户受宏观经济、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资金较为紧张；
- 2、公司部分客户系工程总包企业、地方性国有企业，上述客户的资金付款进度取决于其下游终端客户的付款情况或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形。受市场环境、项目整体进度等影响，上述客户未能及时收到款项，导致其向公司支付货款的进度相应滞缓；
- 3、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等大中型企业客户付款程序内控流程严格，款项结算、付款流程审批也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收款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
- 4、活性炭耗材客户中，存在部分客户后续用于有关工程的情形，受市场环境、项目整体进度等影响，上述客户未能及时收到工程款，导致其向公司支付货款的进度相应滞缓。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 1-8 月/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倍杰特	未披露	89.62%	48.66%
京源环保	未披露	133.62%	134.81%
金科环境	未披露	44.43%	48.79%
华骐环保	未披露	75.97%	42.65%
华青环保	未披露	60.56%	59.07%
平均	-	80.84%	66.80%
申请挂牌 公司	103.50%	51.11%	63.61%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高。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倍杰特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 9,735.64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45.86%，其中主要为逾期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逾期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98.67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3.29%，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已收回 6,191.21 万元，占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为 29.17%。

根据华骐环保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 13,650.03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58.56%，截至 2020 年 8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 25.53%。

根据京源环保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54,528.73 万元，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应收账款回款 6,470.61 万元，占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为 11.87%。

根据金科环境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2 月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 13.14%，2018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占比 57.62%。

根据华青环保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48.67%。

综上，根据水处理行业特点和惯例，由于项目结算后审计、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业主付款比合同约定时间存在一定延迟的情况较为普遍，从而造成应收账款逾期，期后回款比例较低，该情况具有合理性，通常并不因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所致。公司应收账款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二) 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前五应收账款客户及其经营、资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资信情况
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资信良好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国有企业，A 级纳税信用等级，资信良好
北京北排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国有企业，A 级纳税信用等级，资信良好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国有企业，A 级纳税信用等级，资信良好
滨州市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国有企业，资信良好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上市公司，资信良好
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国有企业，A 级纳税信用等级，资信良好
四川都江泓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国有企业，资信良好
郑州江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	正常经营，母公司为 A 级纳税信用等级，资信良好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收款对象为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整体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考虑预期信用损失风险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申请挂牌公司	倍杰特	京源环保	金科环境	华骐环保	华青环保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3.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20.00%	2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100.00%	50.00%	40.00%	50.00%	30.00%
4-5 年	80.00%	100.00%	50.00%	60.00%	6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

异。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如下：

账龄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倍杰特	未披露	24.50%	13.21%
京源环保	未披露	12.53%	11.87%
金科环境	未披露	17.84%	12.85%
华骐环保	未披露	12.10%	10.20%
华青环保	未披露	9.78%	7.29%
平均值（剔除倍杰特）	-	15.35%	11.08%
申请挂牌公司	9.96%	10.39%	11.7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倍杰特相比较低，与其他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主要系倍杰特客户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困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6,462.49	13,773.02	12,499.55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13,147.22	11,411.68	11,201.73
逾期比例	79.86%	82.86%	89.62%

（二）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金额前五客户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订单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订单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订单金额
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	4,320.76	3,589.26	3,589.26	3,020.34	2,273.38	2,273.38	3,203.37	2,870.82	2,870.82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686.51	1,212.14	5,378.34	1,686.51	1,212.14	5,378.34	2,706.51	2,232.14	5,378.34
北京北排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1,580.00	1,580.00	2,900.00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89.83	1,089.83	5,828.49	1,168.92	1,168.92	5,828.49			
滨州市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27.76	927.76	4,390.79				629.05	629.05	2,597.00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5.50	413.50	1,270.00	989.50	762.00	1,270.00			
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5.42	195.42	1,454.15	581.66	581.66	1,454.15			
四川都江泓实业有限公司	175.35	175.35	876.75	350.70	350.70	876.75	776.75	776.75	876.75
郑州江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	123.60	123.60	1,967.00	423.60	423.60	1,967.00	623.60	623.60	1,967.00
小计	10,574.72	9,306.86	27,654.78	8,221.23	6,772.40	19,048.10	7,939.28	7,132.36	13,689.91

注：订单金额为逾期金额对应的订单

如上表所示，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均有对应订单支持，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三）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收回金额及比例，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收回金额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6,462.49	13,773.02	12,499.55
期后应收账款收回金额	8,300.48	8,750.47	9,754.97
期后应收账款收回金额占比	50.42%	63.53%	78.04%
期后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	8,162.00	5,022.55	2,744.58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系报告期部分主要项目各阶段实际收款与约定结算进度存在差异，以及部分活性炭耗材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的进度滞缓。

2023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回款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未回款金额	账龄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646.51	1-2 年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9.06	1 年以内
	1,060.76	1-2 年
滨州市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27.76	1 年以内
北京北排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870.00	1 年以内
杭州达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79.25	2-3 年
宿迁恒顺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13.55	1 年以内
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	408.67	1 年以内
中建七局（上海）有限公司	144.77	1 年以内
	161.00	1-2 年
	19.15	2-3 年
成都市双流区水务局	281.20	1 年以内

客户	未回款金额	账龄
四川节之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8.13	1年以内
合计	6,629.81	

(四) 应收账款内控制度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规则，建立了《销售与收款制度》，对应收账款主要管控措施如下：

- (1) 按照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及客户信用政策及时办理销售收款业务；
- (2) 将销售收入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不得擅自坐支现金，严禁收款不入账、公司禁止销售人员代收货款；
- (3) 销售人员应按照相关结算要求以及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结算时间及时办理销售收款业务。对改变结算方式、信用条件等事项，应与客户签署补充合同或制作工作联系单并经业务副总或总经理审批；
- (4) 公司原则上不接受现金货款，公司收取货款应通过公司开户银行进行结算；
- (5) 销售人员应及时准确将公司银行开户资料提供给购货客户，客户应使用以其自身名义开具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若客户支付账户名称与客户名不一致，需说明原因并签订委托第三方支付的三方协议，否则财务部门应拒绝办理收款手续且将款项退还给支付账户；
- (6) 客户可采用汇兑、转账向公司支付货款，市场部应密切注意客户汇兑款项，并及时通知财务部查询，公司收妥货款后，财务部应及时通知市场部；
- (7) 市场部全面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款工作，财务部予以配合。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编制应收款项明细表，提请有关责任部门采取相应的措施，督促市场部加紧催收，降低坏账损失的风险。市场部对长期催收无效的应收账款可提请公司移交第三方，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 (8) 会计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检查，对于可能成为坏账的应收账款，按公司会计制度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对确定发生的各项坏账，应当查明原因，明

确责任；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按规定的程序批准后作核销处理；

(9) 财务部应对核销的坏账进行备查登记，做到账销案存，继续保留追索权，并落实市场部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应立即追索。已注销的坏账收回时应及时入账，防止形成账外账。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制定并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回收相关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账龄情况及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一）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账龄情况及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金额为 660.00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内，2021 年度和 2023 年 1-8 月无商业承兑汇票发生。2022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已背书转让，期末结存系根据金融工具分类的影响未终止确认，该商业承兑汇票期后已到期兑付。

公司在收取商业承兑汇票时会考虑出票人的信用情况，且已明确后手背书人，在手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为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手背书人为蜂窝活性炭有限公司，后续通过背书转让支付给供应商哈密市三季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远锦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郑州锦囊佳制塑业有限公司等，期后票据均已兑付。

综上所述，公司持有商业承兑汇票风险较低。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账龄按公司收到票据对应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

（二）针对商业承兑汇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加强对商业承兑汇票的有效管控，公司采取多项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建立完整的票据备查账簿持续进行监督管理，逐笔记录每一票据种

类、编号、出票日期、票面金额、处置时间、处置方式等资料；

(2) 公司采购付款时尽量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形式以增强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

(3) 公司财务部定期对票据进行盘点，并指定专人（保管人除外）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

(4) 每期末，公司将商业汇票根据信用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情况计提相应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控制措施良好，未发生商业承兑汇票兑付违约和追索权纠纷情况。

(三)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项融资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项融资的核算方式

应收票据科目核算的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根据票据信用等级风险划分情况采用不同的会计核算方式。

公司在收到票据时，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均记在“应收票据”科目项下，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记在“应收款项项融资”科目项下，对应减少“应收账款”等科目。

公司在票据背书时，根据票据的类型具体会计处理如下：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时不终止确认。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时即终止确认，从“应收款项项融资”科目转出。

公司票据到期承兑时，公司在收到票据款后终止确认，减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项融资”金额。

2、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

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6+9”银行	不计提坏账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非“6+9”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银行以外的付款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按照根据票据开票时间计算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还原至应收账款发生时点连续计算的账龄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四) 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项目之间互相转换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票据的情形，不存在应收票据转换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在收到客户用于支付货款的票据时，将账面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通过票据分别收回 6,269.73 万元、6,916.80 万元和 3,849.10 万元。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具体的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657.94	82.90	3,081.82	154.09	1,797.33	89.87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60.00	33.00		
小计	1,657.94	82.90	3,741.82	187.09	1,797.33	89.87

公司承兑汇票期后均已正常兑付，不存在兑付违约和追索纠纷情况，各期期

末均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进行市场开拓的主要方式；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结合公司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判断其合理性；
- 3、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变动情况以及各客户之间的差异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收入增长的情况；
- 4、获取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对公司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逾期客户长期未回款的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判断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5、获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催收管理以及坏账核销相关的内部控制；
- 6、获取申请挂牌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长，符合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政策未发生明显的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增长的情况，销售战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2、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高，公司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主要收款对象为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整体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计提充分；
-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逾期客户相关企业信誉较好，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经营风险的情况，长期未回款主要原因为客户自身资金安排、业主方未回款以及国企等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等；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健全，应收

账款期后回款良好，不存在重大无法收回的情况；

4、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与公司的信用政策一致，针对商业承兑汇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良好，申请挂牌公司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问题 5.关于存货及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大幅增长，账面价值分别为 8,892.09 万元、11,711.66 万元、21,980.91 万元。工商信息显示，供应商山西晟阳贸易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均为 0。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周期、发货周期、销售模式等说明各期末存货结构及明细变动的合理性，存货规模及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补充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结合存货特性，补充说明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3）补充说明各类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4）结合主要供应商资信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补充说明公司向其进行采购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采购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产品的情况，是否与公司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前员工设立或参与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货各项目的认定和计价的准确性，期末存货变动合理性；（2）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

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周期、发货周期、销售模式等说明各期末存货结构及明细变动的合理性，存货规模及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受报告期业务规模增长的影响，公司存货余额逐期增加。报告期各期末，期末存货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变动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变动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原材料	960.19	-1,073.18	-52.78	2,033.38	1,149.24	129.98	884.14
库存商品	8,769.49	5,893.15	204.88	2,876.34	2,058.62	251.75	817.72
委托加工物资	764.82	-900.46	-54.07	1,665.28	456.53	37.77	1,208.74
合同履约成本	11,486.40	6,349.74	123.62	5,136.67	-900.62	-14.92	6,037.29
其中：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和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V型砂滤池	6,412.03	6,212.76	3,117.77	199.27	16.60	9.09	182.67
其他合同履约成本	5,074.38	136.98	2.77	4,937.40	-917.22	-15.67	5,854.62
合计	21,980.91	10,269.24	87.68	11,711.66	2,763.77	30.89	8,947.9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合同履约成本为主。公司主要采用根据“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少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原材料如兰炭、籽煤、库存商品（活性炭耗材）和委托加工物资通用性较强，期后结转良好。2023年8月末，公司出于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交付要求，该项目的活性炭材料需求量大，导致库存商品余额大幅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与订单的匹配性较强，期后结转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合同履约成本	订单金额	合同负债	期后结转

期末	合同履约成本	订单金额	合同负债	期后结转
2023 年 8 月 31 日	11,486.40	41,836.30	10,281.36	8,166.3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136.67	42,049.73	6,538.55	4,226.4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037.29	37,944.66	6,688.39	5,978.49

注：期后结转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原值分别为 8,947.90 万元、11,711.66 万元和 21,980.91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受报告期业务规模增长的影响，公司存货余额逐期增加。2023 年 8 月末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系公司为实施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等环保设备系统项目，备货了耗材活性焦，且公司发往客户现场但未确认收入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大。

（1）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期末余额分别为 884.14 万元、2,033.38 万元和 960.19 万元，其中 2022 年期末原材料余额较大。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少量备货”的生产模式，2022 年期末原材料余额较上期增长 129.98%，系出于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交付要求，该项目的活性炭材料需求量大，公司综合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原料价格等因素，加大了期末原材料的备货量。2021 年受到煤炭原料市场价格的波动，下半年煤炭价格较高，公司出于成本的考虑，在原料备货上相对谨慎。2023 年 8 月末的原材料期末余额与 2021 年相比，不存在较大变动。

（2）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的库存商品逐期增加。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活性炭材料，2021 年末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低，系 2021 年上半年受活化车间技改，全年产能不足，活性炭材料产量较少。2022 年经过技改调整后，投入产出率提高，产能增长，受项目需求影响，期末活性焦材料增长。2023 年 8 月末公司为实施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等环保设备系统项目，备货了较多的活性炭材料。

（3）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活性炭外协加工的物资，公司将活性炭非核心的筛分、磨粉和包装工序外协给蓝天高科公司，报告期内期末余额分别为 1,208.74 万元、1,665.28 万元和 764.82 万元，2022 年随着技改调整，公司产能增加，期末委外

厂尚未加工的委外物资较上期增长。2023 年 5 月，随着公司自有筛分设备的投产，从下半年开始，公司仅将磨粉、小包装等工序，以及少部分特殊订单产品的筛分、磨粉等全部后道工序委托给蓝天高科，故 2023 年 8 月末的委托加工物资较 2022 年末下降较大。

（4）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尚未完工验收的项目成本，2023 年 8 月末合同履约成本期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增长较大，系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污水处理相关国有企业以及对污水处理要求较高的大型企业，该类客户部分存在采购集中在第三、第四季度的情形，2023 年 8 月末公司因实施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等环保设备系统项目，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高。剔除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V 型砂滤池和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后，合同履约成本与 2022 年末相比持平，主要系公司的客户以污水处理相关国有企业以及对污水处理要求较高的大型企业为主，该类客户部分存在工程验收集中在第三、第四季度的情形，导致 2023 年 8 月末完工项目结存金额有所增长。

公司存货规模及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存货周转率	存货余额	存货周转率	存货余额	存货周转率
倍杰特	未披露	未披露	17,872.20	4.52	7,680.79	4.83
京源环保	未披露	未披露	11,322.28	3.76	5,719.07	5.57
金科环境	未披露	未披露	6,292.95	8.02	6,106.41	6.17
华骐环保	未披露	未披露	6,275.35	5.03	5,674.60	9.35
华青环保	未披露	未披露	11,020.60	1.80	6,979.90	2.38
平均	-	-	10,556.68	4.63	6,432.15	5.66
申请挂牌公司	21,980.91	1.00	11,711.66	1.98	8,947.90	1.87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可比公司多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相对雄厚，营收规模较公司更高；②公共卫生事件背景下，部分客户的项目建设期延长等原因导致设备系统验收延后，使得期末存货余额较大；③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类型和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

二、补充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结合存货特性，补充说明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 存货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8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632.45	112.12	82.41	133.21	960.19
库存商品	8,604.91	156.99	7.59		8,769.49
委托加工物资	709.96	54.86			764.82
合同履约成本	10,337.99	898.91	96.92	152.58	11,486.40
合计	20,285.31	1,222.88	186.92	285.79	21,980.91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625.46	99.20	108.31	200.40	2,033.38
库存商品	2,842.87	20.83	10.36	2.28	2,876.34
委托加工物资	1,665.28				1,665.28
合同履约成本	4,881.63	102.47	152.58		5,136.67
合计	11,015.24	222.50	271.25	202.68	11,711.66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458.34	222.33	200.12	3.35	884.14
库存商品	773.91	15.30	28.52	0.00	817.72
委托加工物资	1,208.74	0.00	0.00	0.00	1,208.74
合同履约成本	4,604.79	1,419.39	11.71	1.39	6,037.29
合计	7,045.78	1,657.02	240.35	4.74	8,947.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集中在1年以内，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受项目交付周期影响，挂账较长，后续随项目耗用结转。

2022年末、2023年8月末原材料3年以上金额分别为200.40万元、133.21元，主要系钢板、风机、五金工具等备品备件，该部分原材料通用性较强，且存放年限较长，仍可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2023年8月末合同履约成本3

年以上结存 152.58 万元，均系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结存，该项目合同于 2020 年 1 月签订，后因政府工期安排，实际于 2023 年大规模进行施工，前期发生部分人工、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库龄较长。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环保设备系统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活性炭耗材按照存货类别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谨慎评估存货是否发生减值风险，对存在减值的存货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倍杰特	17,872.20	138.04	0.77%	7,680.79	-	-
京源环保	11,322.28	-	-	5,719.07	-	-
金科环境	6,292.95	1,065.16	16.93%	6,106.41	314.23	5.15%
华骐环保	6,275.35	-	-	5,674.60	-	-
华青环保	11,020.60	-	-	6,979.90	-	-
申请挂牌公司	11,711.66	-	-	8,947.90	55.81	0.6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8 月 31 日财务数据，因为未纳入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5.8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的

主要存货为产成品活性炭耗材和合同履约成本环保设备系统，报告期内活性焦耗材的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周转快；环保设备系统采用以销定产的项目制模式，根据实际情况将发生的各类成本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尚未验收的项目均在正常履行，不存在亏损合同的情况。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通常选取期后最新售价作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2021 年末，公司因活性焦耗材的可变现净值低于相应账面价值计提减值；2022 年末和 2023 年 8 月末，经测算，公司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相应账面价值，不需要计提减值。同时公司报告期综合毛利率较高，均在 20% 以上，跌价准备为 0 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金科环境外，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均在 1% 以下，计提比例较低，金科环境 2022 年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系将六广门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规则，建立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和《项目地物料管理制度》等存货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内控环节	关键内部控制	执行情况
存货管理控制	<p>1.存货计划与控制：仓库以适质、适量、适时、适地之原则，供应所需物资，避免资金呆滞和供货不足。</p> <p>2.入库：所有物料，均应由仓管员会同质检员、采购员共同检验后方准物品入库。办理入库手续时，对照物品与订货合同（或订单）、提货通知单、运单、合格证（或证明文件）、质检报告（如有）所列的品名、型号或规格是否相符。如发现品名、型号或规格不符，或包装破损的，应通知采购归属部门处理。仓库管理员对所有入库物品及时入账，对在存仓库物品造册登记。</p> <p>3.物料保管：物资入库后，需按不同品种、规格、体积、重量等特征决定堆码方式及区位，放入待发货区的物料超出计划时间 15 天未发货的，仓管员应通知产品部物流人员处理，经物流人员确认新货期后，按新货期安排发货；库管员对常用或每日有变动的物资要随时盘点，若发现误差须及时找出原因并更正；入库时间超过一年的，由仓管员填写“呆滞物品明细表”，报财务部经理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交总经理批准后执行。</p> <p>4.出货：领料出库必须持有经各级主管签批的领用申请单和与领料申请单相对应的物料需求单，领料单应按实际领料时间的规律连续编号，并由仓管人</p>	执行有效

内控环节	关键内部控制	执行情况
	员保存以便核查。仓管员应根据审核后的领料单进行发料，并及时完成相关记录。	
存货盘点制度	仓库建立库存物资台账、总账、明细账、库存卡系统，定期与财务部门对账，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财务部每月根据实际情况选取部分仓库进行抽盘，每年底对所有仓库物料进行总盘点。对盘点存在差异的，由仓管员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更正，对不能更正的，仓管员填写“盘点差异调整表”报财务部经理审核，经总经理批准后调整账面数，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执行有效
财务核算	1.采购入库：公司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记账，若月末采购的物资已入库但发票未到，则暂估入账，待下月发票到达后红字冲回，再根据发票做正确的分录； 2.生产领用及完工入库：财务部将每月各生产部门所耗用的材料和产出的产品或半成品，及时、准确的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并记入“存货”及相关的会计科目的明细账； 3.销售出库：财务部依据已发货的销售发货单，在产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时点同时进行成本结转。财务部编制人员及时、准确地编制记账凭证，审核人员审核记账凭证的真实准确完整。	执行有效

三、补充说明各类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财务部每月对放置在仓库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进行抽盘，每季度抽取一个项目地的物料进行盘点，每年底对所有仓库物料进行盘点，由仓管员、财务部、产品部、工程部等相关部门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公司盘点计划和方法	财务部会同仓库管理部门组织制定盘点计划并安排实施		
盘点品种及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委托加工物资		
盘点地点	杭州总库、车间仓、项目地、郑州中转仓、天台仓、新疆原料库、新疆备品备件库、新疆成品仓、蓝天委外仓、江西委外仓		
盘点金额	13,436.50	11,711.66	3,794.07
盘点比例	61.13%	55.86%	42.40%
盘点人员	财务部、采购部、生产部、供应部、项目部		
盘点结果	除存在零星盘点差异外，基本账实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的盘点比例分别为 42.40%、55.86% 和 61.13%，除存在零星盘点差异外，基本账实相符。

四、结合主要供应商资信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补充说明公司向其进行采购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采购是否真实；是否

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产品的情况，是否与公司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前员工设立或参与设立。

（一）结合主要供应商资信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补充说明公司向其进行采购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采购是否真实；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资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1、新疆鑫磊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鑫磊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76792695586
法定代表人	董向阳
成立日期	2008-09-26
参保人数	11
住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烧山产业园大成路 41 号
经营范围	干馏碳及煤焦油的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五金交电、服装、教学仪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董向阳 100.00%

2、山西晟阳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晟阳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21MA0L5YMP0J
法定代表人	韩会刚
成立日期	2020-07-09
参保人数	2（经对方确认目前参保人数为 2 人，工商信息为 0 系未及时更新所致）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源镇六合村星光路 97 号
经营范围	五金产品、汽车配件、活性炭、炭化料、无烟煤滤料、不锈钢基料、钢材、铬镍生铁、劳动防护器材、净水设备、家用电器、运输带、橡胶制品、防毒面具、消防用品、环保设备、制冷设备、阀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普通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杂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的销售；通信设备（卫

公司名称	山西晟阳贸易有限公司
	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除外）、计算机网络设备、楼宇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电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安装、销售；建筑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韩敬阳 50.00%；韩会刚 50.00%

山西晟阳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的运输服务供应商。子公司新疆回水作为公司活性炭耗材的生产基地，需要根据订单要求不定时不定量从新疆向内地运输。新疆物资外运受其地域条件限制，通过铁路运输存在运输单价高、全程运输过程需要多次短倒才能完成等问题，不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经营要求，只能通过汽运完成。新疆属于边远地区，与单一运输公司固定货车委托运输相比较，通过入疆运输车辆的返程空车（行业内称“回头车”）外运物资能极大降低企业的运输成本，是新疆企业外运物资的首选方式。

山西晟阳无固定运输车队，主要通过与运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为公司提供车辆信息收集、运输服务筹划、物流履约、垫付运费、承担运输风险等服务。山西晟阳实际从业人员 4 人，其法定代表人一直从事物流运输服务，有运输行业多年从业经验并熟悉运输服务的全流程工作，与公司合作期间 100% 完成公司交付的物流运输业务，未发生交通事故和货物损失。

运易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是招商局集团和中国外运共同打造的数字化物流电商公司，是交通运输部“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单位。旗下的运易通平台（www.y2t.com）聚焦 B2B 物流服务领域，打造集物流交易、物流履约、物流资源集约、数据及金融为一体的全国性物流电商平台，是中国最具规模的物流电商服务平台之一。山西晟阳在与运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基础上，结合子公司新疆回水的实际情况，还通过“货车帮”“运满满”等大宗物流平台及时发布运输需求（线路、货物、发货时间、到货时间），并查询回头车登记的报价信息，对公司的运输业务补充提供时效、运力和成本保障。

综上，山西晟阳系公司运输综合服务商，其运营模式无固定运输车队，主要通过运易通科技有限公司等平台为公司对接货运车辆和司机，属于轻资产运营。经与山西晟阳确认，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其实缴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实

际参保人数为 2 人（另 2 人因已达退休年龄未缴）。

3、 哈密奥发鑫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哈密奥发鑫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13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676337578P
法定代表人	焦文丽
成立日期	2008-07-30
参保人数	33
住所	新疆哈密市第十三师红星一场二道湖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兰炭、煤炭、焦炭、焦粉、型煤、型炭的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焦文丽 55.00%；田树淳 35.00%；张俊华 10.00%

4、 杭州苏宝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苏宝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589895504R
法定代表人	陈邦坤
成立日期	2012-03-14
参保人数	8（2020 年的数据，此后未公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10 号 2 幢 318 室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股权结构	陈邦坤 90.00%；杨赛赛 10.00%

5、 杭州卓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卓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CGTK56H
法定代表人	肖云客

公司名称	杭州卓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1-16
参保人数	1 (来源: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查查显示为 0)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东城大厦 2 幢 1205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动化技术、环保技术; 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环保设备、机电设备、五金配件、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服务:机械设备的上门安装(涉及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肖云客 100.00%

报告期内,杭州卓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再生炉的加工服务,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设备参数及加工要求,杭州卓客负责提供设备加工方案与计划,并按供货要求完成生产制造。自 2020 年以来杭州卓客与公司合作良好,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能够满足公司的设计要求,不存在因供货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就最终产品质量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形。

根据杭州卓客出具的说明,其主要经营人拥有多年的机械设计加工行业的从业经历。由于该业务非连续性生产,生产人员和生产设备都无法达到满产安排,涉及自主加工所需的一次性资本投入和固定生产人员薪金支付的投入产出比较低,杭州卓客采用的经营模式为:与其主要经营人所经营的其他企业共用生产厂房、共用生产设备、共用生产人员(其中,生产场所占地面积约 1500 平米,加工设备 10 余台套,管理人员 2 人,专业技术人员 2 人,生产员工约 10-15 人)。员工社保由合作企业缴纳。

综上,杭州卓客实缴资本为 0 存在合理性;其社保缴纳人数为 1 人,工商系统披露参保人数为 0 系信息未及时更新导致。公司与杭州卓客的采购业务真实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形。

6、新疆中顺鑫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中顺鑫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25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5A7EX5
法定代表人	马江峰

公司名称	新疆中顺鑫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2-10
参保人数	39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北站二路东一巷 226 号 1 区 6 栋 319 号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设计，装卸服务，包装服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运输辅助活动，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安全评估；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培训、考核，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培训、考核；消防安全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供应链管理；数据分析；销售：化肥、有色金属、金属制品、钢材、生铁、煤炭、兰炭、焦炭、铁精粉、废钢、氧化铝、矿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石墨制品、电器仪表及备件、保温材料、耐火材料、电线电缆、汽车及汽车零配件、轮胎、润滑油、二手车、新能源产品、监控设备、消防及安防设施器材、计算机控制系统；代理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拍卖服务；二手车信息服务；汽车、机械设备、轮胎租赁；二手车鉴定评估；汽车维修及维护；汽车事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乌鲁木齐鑫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丽娜 27.00%；新疆华特欣油化工有限公司 7.00%；乌鲁木齐精典广告有限公司 3.00%

7、哈密市三季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哈密市三季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MA77F8UX0P
法定代表人	陈茂红
成立日期	2017-05-19
参保人数	39
住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哈密高新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兰炭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和尾气综合利用；硅铁、焦炭、煤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茂红 39.00%；刘琪 33.00%；李军 28.00%

8、新疆远锦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远锦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名称	新疆远锦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8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40MA78YGH45
法定代表人	康福海
成立日期	2020-11-02
参保人数	4
住所	新疆新星市红山农场石炭窖工业园区兴园大道 3-1 号
经营范围	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炭、薪柴销售；煤制品制造；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器辅件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股权结构	康福海 34.00%；艾军 33.00%；陈茂红 33.00%

新疆远锦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员工艾军（2018 年 3 月入职，2019 年 3 月系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参与设立，主要在新疆等区域从事煤炭相关行业，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占比不足其 10%。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兰炭，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276.84 万元和 158.82 万元，其中 2022 年双方交易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其他供应商兰炭供应不足。经测算，公司采购其兰炭的单价与其他供应商无明显差异。

9、新疆九州煤炭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九州煤炭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MA786CRC2T
法定代表人	丁昌明
成立日期	2018-12-25
参保人数	0（2022 年）、10（2021 年）
住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益寿路 3 号院龙宾花苑小区 8 号楼 4 号商铺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炭、兰炭、焦炭、水泥、钢材、五金建材、化工产品、有色金属、日用百货的销售；货运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活性炭的生产及销售；烧烤炭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丁昌明 100.00%

受 2021 年下半年兰炭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提高了籽煤的采购比例，调整原材料投入中兰炭和籽煤的占比，以此来降低活性焦的生产成本。新疆九州煤炭运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等货物的贸易以及运输，在当时其籽煤存在价格优势，因此公司 2021 年向其采购了 789.34 万元的籽煤。其业务不存在生产环节，实缴资本为 0 存在合理性。

10、哈密恒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哈密恒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MA777A976X
法定代表人	刘玉玲
成立日期	2016-11-23
参保人数	8
住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前进西路新华园小区 D5#-18 号门面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经营租赁；煤制品制造；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批发；土石方工程；农畜产品、五金交电、建材、化工产品、钢材、机电设备及配件、煤炭、焦沫、煤矸石、石英石、脱硫石膏、汽车、仪器设备、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信息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玉玲 100.00%

11、四川宝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宝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3FQNY8L
法定代表人	冯家秀
成立日期	2018-08-15
参保人数	15
住所	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88 号 8 栋 4 层 421 号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弱电工程、防腐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经营）；工程项目咨询（凭资质经营）；机械

公司名称	四川宝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销售：花卉、苗木、建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消防设施、教学专用仪器、家用电器、水处理设备、暖气设备、通风设备、管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冯家秀 40.00%；罗春秀 30.00%；张雪兰 30.00%

经访谈确认，四川宝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境外公司的四川区域代理商，无自有工厂，无须大额资本投入，其实缴资本为 0 存在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1 年向其采购过一套污水处理设备，无其他购销或者资金往来。

12、新疆美景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美景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5057724288G
法定代表人	牛跃宏
成立日期	2012-12-20
参保人数	12
住所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奇台农场第二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活性炭、炭化料的生产；五金工具、活性炭、焦炭、生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农副产品（粮食收购除外）、建筑材料、轻工工艺产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水处理产品及设备、锅炉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牛跃宏 90.00%；杨兵 10.00%

由上述工商信息可知，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大部分成立时间较长，具备一定资本实力，且公司采购内容与其经营范围相匹配。少数供应商存在实缴资本为 0 的情形主要系所属行业对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无特殊要求，且业务经营为轻资产模式，无须投入大量的设备厂房等进行生产。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参保人数为 0 的情形，山西晟阳工商信息显示参保人数为 0 系信息更新不及时所致。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资金流水，重点分析大额流水或小额异常流水，将对手方与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名单进行比对，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资金往来系业务相关的款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综上,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具有合理性。经核查公司各主体的银行流水,不存在与供应商的异常资金往来;经中介机构实地走访、发函、查阅合同发票等业务单据,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业务真实。

(二) 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产品的情况,是否与公司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前员工设立或参与设立。

供应商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产品	是否与公司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前员工设立或参与设立
新疆鑫磊化工有限公司	兰炭、籽煤	基于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否	否	否
山西晟阳贸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沫煤等	在市场报价的基础上收取合理区间的运输服务费,定价公允	是	否	否
哈密奥发鑫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兰炭、籽煤	基于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否	否	否
杭州苏宝钢铁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基于市场情况报价确定,定价公允	否	否	否
杭州卓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套设备及配件	基于市场情况报价确定,定价公允	是	否	否
新疆中顺鑫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兰炭	基于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否	否	否
哈密市三季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兰炭	基于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否	否	否
新疆远锦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兰炭、籽煤	基于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否	否	是
哈密恒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籽煤、兰炭	基于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否	否	否
四川宝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套设备及配件等	基于市场情况报价确定,定价公允	否	否	否
新疆美景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炭、兰炭	基于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否	否	否
新疆九州煤炭运输有限公司	籽煤	基于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	否	否	否

供应商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产品	是否与公司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前员工设立或参与设立
		定, 定价公允			

如上表所示,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基于市场情况双方协商定价, 价格公允; 主要供应商中除山西晟阳贸易有限公司和杭州卓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外, 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产品的情况。

其中山西晟阳向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主要原因系该公司自 2020 年以来长期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双方合作历史较久且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杭州卓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尾气处理的成套设备及其配件, 双方系展会认识, 自 2020 年以来与公司持续保持合作。经访谈确认, 报告期内山西晟阳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业务合作量占其同类业务的大致比重为 70%-90%, 杭州卓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业务合作量占其同类业务的大致比重为 90%, 并非专门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

新疆远锦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员工艾军(2018 年 3 月入职, 2019 年 3 月系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参与设立,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主要供应商为前员工设立或参与设立的情形。艾军自 2020 年起参与设立该公司(持股 33%), 主要在新疆等区域从事煤炭相关行业, 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占比不足其 10%; 其中 2022 年双方交易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其他供应商兰炭供应不足, 经测算, 公司采购其兰炭的单价与其他供应商无明显差异。

综上, 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存在少数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产品以及前员工设立或参与设立的情形系双方正常业务合作, 不存在重大依赖或者利益输送等异常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询问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人员, 了解公司存货的备货周期、发货周

期、销售模式、期后结转情况等了解存货余额或明细变动的原因；

2、获取并查阅公司销售合同，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的情况；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和获取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余额、存货周转率等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

4、询问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存货管理和跌价准备的制度、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和计提情况；

5、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检查和分析库龄较长的存货内容、原因及变动趋势；获取公司的存货减值测试资料，并根据期后存货周转情况，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和获取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

7、对公司采购和生产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并获取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存货与仓储循环方面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价其有效性；

8、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存货盘点计划，获取公司的盘点表、盘点结果汇总表，核查公司存货盘点的执行情况，评价公司的盘点程序是否合理，观察公司盘点人员是否按照盘点计划进行盘点，盘点人员是否准确无误的记录盘点数量和状况；

9、通过企查查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主要供应商的背景信息及业务范围、分析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

10、获取公司花名册及离职人员名单与主要供应商的主要人员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及员工任职；

11、查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现场走访资料等，核查公司各主体银行流水并判断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周期、发货周期、销售模式和期后存货结转情况等因素分析，公司各期末存货结构及明细变动合理，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存货规

模及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受项目交付周期影响，挂账较长，后续随项目耗用结转。公司根据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谨慎评估存货是否发生减值风险，对存在减值的存货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规则，建立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和《项目地物料管理制度》等存货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3、财务部每月对放置在仓库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进行抽盘，每季度抽取一个项目地的物料进行盘点，每年底对所有仓库物料进行盘点，由仓管员、财务部、产品部、工程部等相关部门实施。报告期内，公司的盘点比例为 42.40%、55.86% 和 61.13%，除存在零星盘点差异外，基本账实相符；

4、主要供应商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向其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所发生的采购真实；主要供应商中除山西晟阳贸易有限公司和杭州卓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产品（但非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况外，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产品的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公司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新疆远锦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员工艾军参与设立之外，不存在其他前员工设立或参与设立的情形。

二、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货各项目的认定和计价的准确性，期末存货变动合理性；（2）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一) 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存货各项目的认定和计价的准确性, 期末存货变动合理性

针对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针对相关内控流程, 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关键控制节点进行控制测试, 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明细表, 核查存货各项构成比例及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 3、通过检查采购较大金额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签收单或结算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 核查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的真实性;
- 4、对主要存货进行计价测试, 复核出库单价的正确性、期末结存单价的合理性;
- 5、获取报告期内成本核算表, 抽查成本归集、结转的准确性;
- 6、检查公司各期末主要存货项目的执行过程类资料, 包括调试管理文件等, 核实相关项目真实性及执行情况;
- 7、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 比对监盘结果与申请挂牌公司账面存货数量, 检查实际存货数量与账面存货数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同时在监盘过程中关注是否存在滞销、无法使用等情况的存货;
- 8、报告期内, 对委托加工物资和合同履约成本实施函证程序, 对存货的状态(是否验收)及真实性进行确认;
- 9、报告期内, 向公司的主要客户实施了走访程序, 对存货的状态, 包括对已验收或者未验收项目是否存在争议、纠纷、诉讼等情形予以确认。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的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各项目的认定和计价准确, 期末存货变动合理。

(二)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

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如下：

1、原材料

原材料是指公司为生产购入的基本材料，包括兰炭、籽煤等活性炭生产所需的大宗原料，以及环保设备系统所需的金属材料、成套设备及配件等。原材料采购入库时根据实际成本入账；领用时，根据原材料实际出库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期领用的原材料金额，其中直接用于生产的原材料领用时计入生产成本，车间领用或耗用的但不能或无法归入单台设备或系统的材料费用计入制造费用。

2、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核算公司委托外部单位加工的物资成本，包含加工中实际耗用物资的成本、支付的加工费用及应负担其他费用等。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包含蓝天委外仓的委外物资和江西委外仓的委外物资。委外物资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入账，领用时根据实际出库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领用金额。

3、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主要核算公司已经完工可正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环保设备系统和活性炭耗材。

(1) 环保设备系统

环保设备系统的产品成本按照单台设备或系统进行归集，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员薪酬、制造费用、项目安装交通差旅费等组成。直接材料为核算生产车间直接领用的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生产车间领用材料时根据生产任务单(项目号)归集，领用材料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发出计价；人工成本归集车间生产人员的薪酬。公司人工工时分配按照各项目人员所耗用的工时数/总工时数*当月工资，进行归集；制造费用归集属于车间领用或耗用的但不能或无法归入单台设备或系统的材料费用，车间发生的水电费、折旧摊销及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等。制造费用总工时按照车间记录工时，各项目工时按照车间各项目加工工时，各项目

分摊制造费用=各项目工时按照车间各项目加工工时/制造费用总工时*当月制造费用；项目安装实施成本主要是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环节发生的成本支出等，根据项目实际发生进行归集；其他费用主要是运输费，根据项目实际发生进行归集。

（2）活性炭材料

活性炭材料的产品成本归集按车间进行，原材料、电费可直接单独核算计入各车间，对于共用的直接人工和其他制造费用，按照月度人工工时分摊。活化车间方面：公司按照实际领料情况确认各原材料消耗值，人工成本及折旧按照产量进行分配。筛分磨粉车间/委外筛分磨粉方面：公司按照适用的分摊系数对材料耗用和工费耗用进行分配，材料耗用分摊系数按照不同规格吨袋装的活性焦不含运费的自提售价确定，在基准基础上计算不同直径不同碘值的活性焦适用系数，工费分摊系数取自不同工序的加工费单价。

4、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为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主要核算未完工项目的成本。公司将与合同履约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询问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人员，了解公司存货的实物流转过程，与项目实施流转过程是否一致；
- (2) 询问公司的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存货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过程，检查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
- (3)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和获取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等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存货各项目的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
- (2) 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

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三)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见下：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倍杰特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京源环保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金科环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华骐环保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华青环保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申请挂牌公司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环保设备系统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活性炭耗材按照存货类别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均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计提方法不存在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见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存货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倍杰特	17,872.20	138.04	0.77%	7,680.79	-	-
京源环保	11,322.28	-	-	5,719.07	-	-
金科环境	6,292.95	1,065.16	16.93%	6,106.41	314.23	5.15%
华骐环保	6,275.35	-	-	5,674.60	-	-
华青环保	11,020.60	-	-	6,979.90	-	-
申请挂牌公司	11,711.66	-	-	8,947.90	55.81	0.62%

注：可比公司数据未披露 2023 年 8 月 31 日财务数据，故未纳入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0.62%、0.00% 和 0.00%，同行业

可比公司中除金科环境外，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均在 1% 以下，计提比例较低，金科环境 2022 年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系将六广门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询问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存货管理和跌价准备的制度、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和计提情况；
- 2、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检查和分析库龄较长的存货内容、原因及变动趋势；获取公司的存货减值测试资料，并根据期后存货周转情况，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和获取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针对存货监盘，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2、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存货盘点计划，获取公司的盘点表、盘点结果汇总表，核查公司存货盘点的执行情况，评价公司的盘点程序是否合理，观察公司盘点人员是否按照盘点计划进行盘点，盘点人员是否准确无误的记录盘点数量和状况。
- 3、主办券商、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盘点计划，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比对监盘结果与申请挂牌公司账面存货数量，检查实际存货数量与账面存货数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在监盘过程中关注是否存在滞销、无法使用等情况的存货，报告期内的监盘比例见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存货种类	监盘地点	监盘时间	监盘人员	期末余额	存货监盘余额	监盘比例
2023年1-8月	原材料	杭州总库、新疆原料库、新疆备品备件库	2023-10-26和2023-11-2	主办券商、会计师	960.19	362.79	37.78%
	库存商品	郑州仓、新疆成品仓、新疆委外仓	2023-10-25至2023-10-26、2023-11-16		8,769.49	5,582.51	63.66%
	委托加工物资	/	/		764.82		
	合同履约成本	山东项目地、郑州项目地	2023-10-31和2023-11-20		11,486.40	9,345.85	81.36%
	合计				21,980.91	15,291.15	69.57%
2022年度	原材料	杭州总库、新疆原料库、新疆备品备件库	2023-1-15、2023-3-29和2023-4-11	主办券商、会计师	2,033.38	1,342.97	66.05%
	库存商品	郑州仓、新疆成品仓、新疆委外仓	2023-1-13和2023-3-29		2,876.34	2,716.18	94.43%
	委托加工物资	/	/		1,665.28		
	合同履约成本	郑州项目地	2023-1-13		5,136.67	199.27	3.88%
	合计				11,711.66	4,258.41	36.36%
2021年度	原材料	杭州总库、新疆备品备件库	2021-12-31和2022-4-14	会计师	884.14	152.98	17.30%
	库存商品	新疆成品仓、新疆委外仓	2022-4-14		817.72	361.87	44.25%
	委托加工物资	/	/		1,208.74		
	合同履约成本	江苏项目地、四川项目地	2021-12-20和2021-12-31		6,037.29	4,812.07	79.71%
	合计				8,947.90	5,326.92	59.53%

2022年末，合同履约成本盘点比例较低，主要系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未对滨州北城二期、成都高新区二污项目等重大合同履约成本项目进行现场盘点，导致整体盘点比例较低，后续中介机构核查了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期后验收情况、主要设备、活性焦的发货记录，并对主要项目进行了函证、走访，结合监

盘，2022年末合同履约成本核查比例为89.90%。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存货管理基础良好，除存在零星盘点差异外，基本账实相符，且公司均已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盘点差异进行了适当的处理。

问题 6.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各报告期期间费用分别为3,960.20万元、3,811.47万元、3,104.97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销售费用与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3）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销售费用与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费用	305.42	450.11	331.46
管理费用	1,044.49	1,418.69	1,615.73
研发费用	1,691.40	1,789.90	1,880.07
财务费用	63.66	152.77	132.94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间费用合计	3,104.97	3,811.47	3,960.2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2%	1.67%	1.6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57%	5.26%	8.2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63%	6.64%	9.5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0%	0.57%	0.68%

(一)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销售费用与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对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倍杰特	营业收入（万元）	83,897.45
	销售费用（万元）	785.65
	销售费用率	0.94%
京源环保	营业收入（万元）	51,429.44
	销售费用（万元）	2,388.24
	销售费用率	4.64%
金科环境	营业收入（万元）	67,089.09
	销售费用（万元）	1,961.61
	销售费用率	2.92%
华骐环保	营业收入（万元）	42,972.10
	销售费用（万元）	1,297.99
	销售费用率	3.02%
华青环保	营业收入（万元）	20,719.16
	销售费用（万元）	524.84
	销售费用率	2.53%
申请挂牌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26,945.69
	销售费用（万元）	450.11
	销售费用率	1.6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3年1-8月财务数据，因此2023年1-8月未纳入对比

2021年和2022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销售费用率差异与各公司的业务规模以及业务模式等方面相关。2021年和2022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倍杰特，低于京源环保、金科环境和华青环保。

京源环保的销售费用率数据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其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显示，主要系：①京源环保售后服务费较高，其针对项目验收并确认收入后到质保期满期间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按当期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售后服务费，营业收入规模3亿元以内（含3亿元）按照2%计提，超过3亿元按照1.5%计提；②京源环保销售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居于前列，但营业收入则居于中位数水平。

金科环境销售费用率较高，根据其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显示，主要系：①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关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支出较高；②业务招待费、会议及广告宣传费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华青环保销售费用率较高，根据其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显示，华青环保主要产品为活性炭，应用于自来水净化及环境保护等各个领域，未从事环保设备系统、EP、EPC业务，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相关销售人员较多；而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设备系统及活性炭材料，环保设备系统销售占比较大，部分活性炭耗材用于环保设备系统自用，部分活性炭耗材用于原有环保设备系统客户的活性炭耗材更换，客户集中度高于华青环保。因华青环保与公司产品结构、销售人员规模等存在差异，导致其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

2021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华骐环保，2022则低于华骐环保，主要系：①华骐环保2022年收入下降32.29%；②华骐环保销售人员数量和薪资同步上涨，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③华骐环保部分前期已竣工项目发生较多售后服务费。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37.12%，销售费用增长35.80%，销售费用与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相匹配，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二）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对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倍杰特	营业收入（万元）	83,897.45	71,276.99
	管理费用（万元）	3,180.17	2,815.57
	管理费用率	3.79%	3.9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京源环保	营业收入（万元）	51,429.44	42,211.24
	管理费用（万元）	5,455.27	4,414.15
	管理费用率	10.61%	10.46%
金科环境	营业收入（万元）	67,089.09	55,951.15
	管理费用（万元）	7,193.79	6,059.92
	管理费用率	10.72%	10.83%
华骐环保	营业收入（万元）	42,972.10	63,460.40
	管理费用（万元）	3,989.09	3,548.96
	管理费用率	9.28%	5.59%
华青环保	营业收入（万元）	20,719.16	21,816.12
	管理费用（万元）	1,110.29	980.74
	管理费用率	5.36%	4.50%
申请挂牌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26,945.69	19,651.53
	管理费用（万元）	1,418.69	1,615.73
	管理费用率	5.28%	8.2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3年1-8月财务数据，因此2023年1-8月未纳入对比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子公司新疆回水技改停产期间的折旧费、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计入管理费用，导致当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金额较大。

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和管理费用率均较上年有所下降，高于倍杰特，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京源环保、金科环境、华骐环保，与华青环保相近。京源环保、金科环境、华骐环保为沪深上市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显著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也存在差异，相关管理人员薪酬支出整体较高，导致管理费用率较高。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三）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对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倍杰特	营业收入（万元）	83,897.45	71,276.99
	研发费用（万元）	3,211.34	1,988.30
	研发费用率	3.83%	2.7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京源环保	营业收入（万元）	51,429.44
	研发费用（万元）	3,009.51
	研发费用率	5.85%
金科环境	营业收入（万元）	67,089.09
	研发费用（万元）	2,187.46
	研发费用率	3.26%
华骐环保	营业收入（万元）	42,972.10
	研发费用（万元）	1,243.45
	研发费用率	2.89%
华青环保	营业收入（万元）	20,719.16
	研发费用（万元）	1,066.75
	研发费用率	5.15%
申请挂牌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26,945.69
	研发费用（万元）	1,789.90
	研发费用率	6.6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8 月财务数据，因此 2023 年 1-8 月未纳入对比

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可比公司多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相对雄厚，营收规模较公司更高；另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为了持续满足客户需要，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集中在活性焦的生产、再生、改性以及活性焦系统设备的工艺提升上，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率高具有合理性。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比对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倍杰特	营业收入（万元）	83,897.45
	财务费用（万元）	-1,129.21
	财务费用率	-1.35%
京源环保	营业收入（万元）	51,429.4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财务费用 (万元)	1,520.39
	财务费用率	2.96%
金科环境	营业收入 (万元)	67,089.09
	财务费用 (万元)	175.82
	财务费用率	0.26%
华骐环保	营业收入 (万元)	42,972.10
	财务费用 (万元)	1,709.98
	财务费用率	3.98%
华青环保	营业收入 (万元)	20,719.16
	财务费用 (万元)	472.99
	财务费用率	2.28%
申请挂牌公司	营业收入 (万元)	26,945.69
	财务费用 (万元)	152.77
	财务费用率	0.57%
		0.68%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债务融资金额较小，利息费用占比较低，使得相应的财务费用率较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债务融资的管理水平，相应的利息费用和财务费用率有所下降。综上，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

(一) 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人员	8	8	5
管理人员	64	66	89
研发人员	59	53	56

注：人员数量按各期每月末人数加权平均值口径统计。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的主要为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销售人员较少。各期人员数量整体较为稳定，其中 2021 年度管理人员数量较高主要系当年新疆子公司技改停产，其生产人员 2-5 月的员工薪酬计入了管理费用。

(二) 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

1、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人员与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倍杰特	职工薪酬（销售费用）	未披露	557.37	644.14
	销售人员人数	未披露	40	31
	销售人员年均工资	未披露	13.93	20.78
京源环保	职工薪酬（销售费用）	未披露	918.96	697.34
	销售人员人数	未披露	31	38
	销售人员年均工资	未披露	29.64	18.35
金科环境	职工薪酬（销售费用）	未披露	956.52	890.78
	销售人员人数	未披露	19	21
	销售人员年均工资	未披露	50.34	42.42
华骐环保	职工薪酬（销售费用）	未披露	439.64	257.77
	销售人员人数	未披露	32	24
	销售人员年均工资	未披露	13.74	10.74
华青环保	职工薪酬（销售费用）	未披露	232.53	230.63
	销售人员人数	未披露	20	未披露
	销售人员年均工资	未披露	11.63	未披露
申请挂牌公司	职工薪酬（销售费用）	137.45	234.34	171.29
	销售人员人数	8	8	5
	销售人员年均工资	25.77	29.29	34.26
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		-	23.86	23.07
杭州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均工资		未披露	8.58	8.49

注：人员人数按报告期各期每周末人数加权平均值口径统计；2023 年 1-8 月的平均工资为年化数据，下同。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期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的人数匹配，平均薪酬有所下降，其中 2022 年较 2021 年降低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较多，导致平均薪酬水平较低；2023 年 1-8 月平均工资较低主要系公司前三季度销售回款较低，销

销售人员的提成较低。总体而言，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但低于金科环境，大幅高于杭州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均工资，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设备销售单笔收入较高，且公司处于营收增长阶段，公司给予销售人员的激励较高所致，且销售人员目前数量较少，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高符合实际情况。

2、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人员与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倍杰特	职工薪酬（管理费用）	未披露	2,050.22	1,605.69
	管理人员人数	未披露	44	35
	管理人员年均工资	未披露	46.60	45.88
京源环保	职工薪酬（管理费用）	未披露	3,180.32	2,989.64
	管理人员人数	未披露	205	126
	管理人员年均工资	未披露	15.51	23.73
金科环境	职工薪酬（管理费用）	未披露	4,803.36	3,925.86
	管理人员人数	未披露	100	124
	管理人员年均工资	未披露	48.03	31.66
华骐环保	职工薪酬（管理费用）	未披露	2,946.47	2,395.65
	管理人员人数	未披露	164	148
	管理人员年均工资	未披露	17.97	16.19
华青环保	职工薪酬（管理费用）	未披露	401.18	378.21
	管理人员人数	未披露	76	未披露
	管理人员年均工资	未披露	5.28	未披露
申请挂牌公司	职工薪酬（管理费用）	616.01	864.77	970.49
	管理人员人数	64	66	89
	管理人员年均工资	14.45	13.10	10.90
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		-	26.68	29.37
杭州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均工资		未披露	8.58	8.49
新疆自治区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均工资		未披露	5.81	5.61

注 1：京源环保的管理人员人数口径为行政人员+财务人员+其他人员；华骐环保的管理人员人数口径为行政人员+财务人员+专业人员；倍杰特和金科环境的管理人员人数口径为行政人员+财务人员。

由上表可见，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人员数量匹配，平均薪酬较为稳

定，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京源环保、华骐环保相近。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倍杰特和金科环境，主要系倍杰特和金科环境为沪深上市公司，其整体经营实力及盈利情况较优，管理人员的披露口径也存在差异。此外，公司管理人员中近一半为新疆回水的员工，当地薪酬水平相对较低也会导致公司平均薪酬较低。与杭州市、新疆自治区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均工资相比，公司管理员工平均薪酬较高，符合实际情况。

3、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人员与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倍杰特	职工薪酬（研发费用）	未披露	928.40	848.08
	研发人员人数	未披露	148	117
	研发人员年均工资	未披露	6.27	7.25
京源环保	职工薪酬（研发费用）	未披露	1,358.18	1,188.38
	研发人员人数	未披露	57	55
	研发人员年均工资	未披露	23.83	21.61
金科环境	职工薪酬（研发费用）	未披露	1,527.29	1,204.75
	研发人员人数	未披露	69	67
	研发人员年均工资	未披露	22.13	17.98
华骐环保	职工薪酬（研发费用）	未披露	669.18	990.21
	研发人员人数	未披露	57	52
	研发人员年均工资	未披露	11.74	19.04
华青环保	职工薪酬（研发费用）	未披露	173.09	168.15
	研发人员人数	未披露	34	未披露
	研发人员年均工资	未披露	5.09	未披露
申请挂牌公司	职工薪酬（研发费用）	669.68	867.77	854.72
	研发人员人数	59	53	56
	研发人员年均工资	17.03	16.37	15.26
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		-	13.81	16.47
杭州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均工资		未披露	8.58	8.49
新疆自治区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均工资		未披露	5.81	5.61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期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与研发人员的人数匹配，平均薪酬较为稳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薪酬接近。与杭州市、新疆自治区私营

单位就业人员年均工资相比，公司研发员工平均薪酬较高，符合实际情况。

综上，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各期人均薪酬变动不大，整体略有上升，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三、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一）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

1、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明确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研发费用为公司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委外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各项费用归集情况如下：

（1）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福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①直接消耗的材料费用；②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原材料。

（3）折旧与摊销

折旧与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4）委外研发费用

委外研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5）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专家咨询费,研发成果的认证、评审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材料费金额分别为 508.33 万元、586.05 万元和 762.79 万元, 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4%、32.74% 和 45.10%, 研发材料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单位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兰炭、籽煤、活性焦等	吨	5,664.40	483.67	2,443.58	356.71	2,255.94	249.65
通用机电类	个/台/米等	136,116.60	100.64	36,939.50	64.75	50,616.65	72.03
板材、型材、管道管件等	吨/米/张等	20,871.77	86.25	13,708.00	72.97	20,782.00	52.79
药剂、耗材及化验器材	吨/瓶/根等	1,668.66	33.17	1,612.51	63.77	1,977.10	36.18
其他		34,703.10	59.06	59,300.36	27.86	20,891.13	97.68
合计			762.79		586.05		508.3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材料主要领用材料中,兰炭、籽煤、活性焦、药剂、耗材及化验器材等用于产品试样,测试研发成果是否达到预期效果;通用机电、板材、型材、管道管件等主要用于研发过程中的部分试验机械装置的组装。

3、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相关的投入支出按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不存在与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在材料成本方面，为规范公司存货管理和成本管理，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物资报废管理流程》《财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原材料领用具体流程进行了规定。公司研发项目中的原材料领用具体情况如下：研发部门申请立项后，项目经理根据具体项目需求，编制项目所需的原材料清单，若公司仓库中有所需原料，项目经理审核批准后予以领料，财务部门根据经审批的原材料出库单进行账务处理，按项目计入研发支出科目；若仓库中原材料不足，则将采购清单交由公司采购部门负责询价采购。

在人工成本方面，各研发项目根据填报的当月具体负责的研发项目工时，由研发负责人审核确认；人力资源部根据审核后人员工时信息与实际出勤情况进行复核，并归集人员薪酬；财务部根据归集复核后的工时及人员薪酬将其分配进相应研发项目。公司对直接参与具体研发项目的人工费用按项目归集，财务人员根据人事部和项目负责人确认的工时表中各项目工时的具体情况，计算分配各项目的人工成本，公司能够合理区分研发与生产经营的人工成本。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有效运行，有效防止不同用途下原材料的混用或冒领、代领等情形，同时，研发人员的薪酬可以通过工时进行明确区分。

（二）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1、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的有关规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

公司以员工所属部门和承担的职责作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将直接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确定为专职研发人员,母公司和新疆回水专职研发人员主要任职于研发中心部门,将其他部门直接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定义为兼职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划分标准明确,不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的情形。

2、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	2	3.23	3	5.45	1	1.89
本科	18	29.03	18	32.73	17	32.08
大专	24	38.71	18	32.73	18	33.96
中专	6	9.68	7	12.73	8	15.09
高中	8	12.90	7	12.73	7	13.21
初中	4	6.45	2	3.64	2	3.77
合计	62	100.00	55	100.00	53	100.00
总人数	290		256		235	
研发人员占比	21.38%		21.48%		22.5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30岁(含30岁,下同)	15	24.19	14	25.45	19	35.85
30-40岁	30	48.39	27	49.09	23	43.40
40-50岁	15	24.19	11	20.00	9	16.98
50岁以上	2	3.23	3	5.45	2	3.77
合计	62	100.00	55	100.00	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有所增加,占公司总人数比例稳定,其中研发人员学历及年龄结构均较为稳定,学历以本科、大专人员为主,年龄以30-40岁人员为主,公司核心人员流动性较小,研发人员稳定性较高。

3、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2名研发项目参与人员专注核心技术研发的同时,基于

其深厚的从业经验和综合能力，同时兼任公司管理人员岗位，参与经营和业务管理，以加强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成果转化效率，报告期内，混岗研发人员工资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管理费用
金额	21.47	20.76	26.24	38.16	37.73	25.69
占比	50.84%	49.16%	40.75%	59.25%	59.50%	40.50%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三）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费用	1,691.40	1,789.90	1,880.0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	尚未申报	1,711.75	1,748.43
差异金额	-	78.16	131.64
其中：房屋折旧	-	26.44	26.44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	23.01	34.07
委外研发费用	-	13.77	54.04
其他	-	14.93	17.09

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申报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金额分别为1,748.43万元和1,711.75万元，分别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过程中经税务机关纳税系统完成正常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涉及的纳税申报表均已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受理和认定。

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差异分别为131.64万元和78.16万元，主要为会计核算口径与税法加计扣除口径不同所致。财务报表研发费用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的认定金额一般指符合税务

机关备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财务报表研发费用存在一定口径差异。公司在申报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公司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公司各期计入研发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房屋建筑物折旧等不允许加计扣除；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10% /（1-10%）等。

综上，公司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与用于申报纳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存在差异，主要系研发费用会计核算与税务加计扣除的计算口径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

【中介机构回复】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 1、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和各期间费用明细，分析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其期间费用率与公司差异的原因；
- 2、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和工资水平变化情况，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人员薪酬与相同地区同行业平均工资数据，并分析其与公司员工薪酬的差异；
- 3、访谈公司财务部门、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并获取公司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及相关审批程序等，分析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分析研发费用的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账，检查研发费用明细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税收法规的规定；
- 5、结合研发项目设计开发方案，抽取研发项目的领料明细单据，查验是否存在异常领料情况，且相关领料申请是否经过相应审批，检查研发项目直接材料投入的归集与划分是否正确；

- 6、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及薪资明细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员构成、数量及薪酬变动情况；了解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是否合理准确，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的情况；
- 7、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与账面研发费用进行核对分析，了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账面研发费用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收入规模的变动趋势具有匹配性，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人数及平均薪酬的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变动情况具有匹配性；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其合理性，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相关人员平均薪酬高于相同地区同行业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在相同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 3、报告期内，公司已明确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研发费用的直接投入主要为用于工艺测试及新产品研发的兰炭、籽煤、活性焦等，均与研发项目相关。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合理，研发人员稳定性高，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经过税务机关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主要系研发费用会计核算与税务加计扣除的计算口径差异所致，差异原因合理。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 （1）关于固定资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13.60 万元、12,558.02 万元、11,606.95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

明确意见。

(2) 关于合同负债。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6,688.39 万元、6,538.55 万元、10,281.36 万元，金额较高，均为预收货款。请公司补充说明合同的具体约定情况，合同负债与应收账款余额均较高是否存在矛盾；合同负债余额是否真实，资金往来是否真实，业务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财务规范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等财务不规范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公司治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万寿、赵红霞为夫妻关系；公司聘任独立董事。请公司说明：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②独立董事选任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固定资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13.60 万元、12,558.02 万元、11,606.95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减值测试方法及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结合固定资产的具体使用情况、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情况等因素，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	否

序号	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经济稳定、法律健全，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快速发展，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主要资产所处的市场在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日常盘点中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呆滞、无法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毁损、闲置等情况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不存在固定资产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85%、24.47% 和 29.30%，固定资产预期能够持续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二）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3.10.10/2023.10.24/ 2023.11.22/2024.1.4/	2022.1.14/2023.3.9	2021.11.19/2022.3.5
盘点地点	杭州办公区、新疆回水公司厂区、天台回水公司厂区、义乌分公司厂区		
盘点范围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固定资产		
盘点人员	公司行政人员、生产人员和财务人员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人员、会计师		会计师
账面价值	11,606.95	12,558.02	13,913.60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盘点金额	10,556.17	10,283.80	10,566.24
盘点比例	90.95%	81.89%	75.94%
盘点结果	相符	相符	相符

公司盘点固定资产与财务资产卡片信息一致，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盈盈、盘亏及闲置情况。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资产管理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与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毁损、盘亏、长期闲置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固定资产运行良好，不存在闲置或损毁等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公司于各期期末或次年初与主办券商、会计师一起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经盘点，不存在盘点差异，无需进行差异处理。

二、关于合同负债。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6,688.39万元、6,538.55万元、10,281.36万元，金额较高，均为预收货款。请公司补充说明合同的具体约定情况，合同负债与应收账款余额均较高是否存在矛盾；合同负债余额是否真实，资金往来是否真实，业务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合同的具体约定情况，合同负债与应收账款余额均较高是

否存在矛盾；合同负债余额是否真实，资金往来是否真实，业务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1、补充说明合同的具体约定情况，合同负债与应收账款余额均较高是否存在矛盾；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和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对应客户	合同负债余额	应收账款对应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1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493.44	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	3,203.37
2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268.31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2,706.51
3	宿迁恒顺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8.03	四川都江泓实业有限公司	776.75
4	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623.82	滨州市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29.05
5	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7.27	郑州江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	623.60

序号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对应客户	合同负债余额	应收账款对应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1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493.44	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	3,020.34
2	北京北排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769.91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686.51
3	广饶县金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9.20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68.92
4	滨州市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29.95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89.50
5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6.57	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1.66

序号	2023年8月31日			
	合同负债对应客户	合同负债余额	应收账款对应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1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766.74	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	4,320.76
2	广饶县金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9.20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686.51
3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	514.70	北京北排装备产业	1,580.00

序号	2023 年 8 月 31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	山东水文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81.34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89.83
5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6.57	滨州市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27.76

由上表可见，公司合同负债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合同负债与应收账款余额均较高不存在矛盾。

报告期内，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大客户的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支付 10%； 订货款：订货单下达后，支付 20%； 到货款：货到后支付 40%； 投运款：开始投运后支付 10%； 试运行验收款：验收后支付 10%； 质保金：10%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10%； 交货款：货到后支付 60%； 验收款：签署验收书后支付 25%； 质保金：5%
宿迁恒顺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交货款：货到后支付 50%； 验收款：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 15%； 质保金：5%
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设备到货：主设备到货后支付 30%； 调试完成后：支付至 80%； 污水处理达标：支付至 90%； 竣工结算后：支付至 97%； 质保金：3%
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到货款：主设备到场后支付 30%； 验收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质保金：10%
北京北排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交货款：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 20%；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10%； 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 10%
广饶县金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20%； 交货款：货到后支付 30%； 验收款：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 20%； 竣工款：竣工验收合格稳定运行六个月后支付 10%； 质保金：20%
滨州市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20%； 交货款：货到后支付 50%；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验收款: 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 25%; 质保金: 5%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 交货款: 货到后支付 30%; 验收款: 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 20%; 竣工款: 竣工验收合格稳定运行六个月后支付 10%; 质保金: 20%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支付 30%; 到货款: 到货验收合格支付 40%; 验收款: 试运行验收后支付 20%; 质保金: 10%
山东水文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 设备到厂验收合格: 支付 20%;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支付 20%; 运维半年期满无工艺运行问题: 支付 30%; 质保金: 10%

由上述合同约定的具体付款条件可知, 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主要付款节点分为合同签订的预付款、设备到厂的到货款、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款、质保金(约 5%-10%)。公司向客户收取的预付款和到货款构成一项交付商品的义务, 列示为合同负债; 当公司交付的污水处理设备完成安装验收调试后, 公司的履约义务完成, 预收账款冲销应收账款, 验收款作为应收账款列示。

综上, 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约定付款条件以及合同负债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对比情况, 公司合同负债与应收账款余额均较高不存在矛盾。

2、合同负债余额是否真实, 资金往来是否真实, 业务是否真实, 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各报告期末, 合同负债余额的前五大客户的项目名称、与合同金额的比例、预收货款账龄、期后结转收入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合同金额	期末余额/合同金额	客户预付款账龄	期后是否结转收入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3,493.44	52.23%	25,464.37	13.72%	一年以上	是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航空港三期项目	1,268.31	18.96%	5,828.49	21.76%	一年以上	是
宿迁恒顺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项目	638.03	9.54%	1,385.00	46.07%	一年以内	是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合同金额	期末余额/合同金额	客户预付款账龄	期后是否结转收入
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衢州巨化项目	623.82	9.33%	3,087.66	20.20%	一年以内	是
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峡寿光西城项目	257.27	3.85%	1,454.15	17.69%	一年以内	是
合计	-	6,280.87	93.89%	37,219.67	16.88%	-	-

注:合同负债余额为不含税金额, 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期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下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合同金额	期末余额/合同金额	客户预付款账龄	期后是否结转收入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3,493.44	53.43%	25,464.37	13.72%	一年以上	是
北京北排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二污项目	769.91	11.77%	2,900.00	26.55%	一年以内	是
广饶县金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	519.20	7.94%	2,933.50	17.70%	一年以内	否
滨州市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滨州北城二期	429.95	6.58%	4,390.78	9.79%	一年以内	是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	416.57	6.37%	2,353.60	17.70%	一年以内	否
合计	-	5,629.07	86.09%	38,042.25	14.80%	-	-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合同金额	期末余额/合同金额	客户预付款账龄	期后是否结转收入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6,766.74	65.82%	25,464.37	26.57%	一年以内 3273.30 万元; 一年以上 3493.44 万元	是
广饶县金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	519.20	5.05%	2,933.50	17.70%	一年以上	否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V 型砂滤池	514.70	5.01%	2,605.01	19.76%	一年以内	是
山东水文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寿光清源项目	481.34	4.68%	2,719.56	17.70%	一年以内	否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	416.57	4.05%	2,353.60	17.70%	一年以上	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合同金额	期末余额/合同金额	客户预付款账龄	期后是否结转收入
合计	-	8,698.55	84.61%	36,076.04	24.11%	-	-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为设备类客户的预付货款，其中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各期合同负债余额占比均超过 50%，其余客户的合同负债余额较小且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主要系该项目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合同金额约 2.5 亿元交付耗时较长且未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导致各期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上述主要客户的合同负债余额占其合同金额的与合同约定的预付货款比例相近，客户实际付款时点不同导致有所差异。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除广饶县金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水文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外，其余客户已确认收入，无合同负债余额。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资金流水，对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单笔流水大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收支及异常收支进行核查，关注合同负债对应客户及其关联方是否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子公司有异常资金往来。

此外，经中介机构实地走访、发函、抽查双方合同及业务单据等测试，公司与合同负债对应客户的销售业务真实。综上，公司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真实，与合同约定条款匹配；资金往来和业务真实，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 1、获取合同负债明细表，统计合同负债的账龄、对应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编号、合同签订日期、业务分类、付款条款、发货时间、验收时间和收入结转时间、未终验的原因及回款情况。
- 2、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合同负债对应项目尚未实现销售的原因；
- 3、针对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 4、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申请挂牌公司对其信用政策、付款方式，比较分析与申请挂牌公司相关数据的一致性；
- 5、对比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对应客户和应收账款的客户明细，分析与合同约

定付款条件是否存在冲突；

6、核查公司各主体的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与上述客户及其关联方的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申请挂牌公司各期末主要项目的合同负债余额与约定的付款条件匹配，合同负债与应收账款余额均较高不存在矛盾；

2、合同负债余额真实，资金往来真实，业务真实，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三、关于财务规范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等财务不规范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况，主要系在日常采购中，当支付供应商的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需支付的金额时，公司为提高收款及时性和交易便捷性，对差额部分收取电汇找零。

报告期内，来自供应商的电汇找零金额分别为 3.09 万元、0.64 万元和 9.35 万元。2023 年 12 月，电汇找零金额为 0.40 万元。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票据找零以双方存在的真实销售及采购合同作为依据，具有实质商业背景，票据找零方均不是公司关联方。公司票据找零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且未与票据找零的对手方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针对上述票据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制度》，对票据的收取、审核、交接、退换、遗失等作出了详细规定，严禁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转让票据，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停止进行票据找零行为，加强票据内部控制。

除票据找零外，报告期后未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未新增票据找零或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内控制度；

2、核查期后是否新增票据找零或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2023年12月，电汇找零金额为0.40万元，未出现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2024年1月1日起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未新增票据找零或者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四、关于公司治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万寿、赵红霞为夫妻关系；公司聘任独立董事。请公司说明：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②独立董事选任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运作良好，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良好，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相关事

项做出决策；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并建立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制度运行良好，董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3）监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和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制度运行良好，监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3、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三会议运作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适应公众公司内部控制要求。

（二）独立董事选任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李激、鲍航、胡正广的任职资格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对比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对比情况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李激、鲍航、胡正广均具备相关知识及工作经验，符合相关规定。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鲍航具备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	独立董事李激、鲍

条款	具体内容	对比情况
	<p>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主办券商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航、胡正广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条	<p>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独立董事李激、鲍航、胡正广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p>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独立董事李激、鲍航、胡正广在公司任期未满六年，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p>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独立董事李激、鲍航、胡正广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均未超过五家，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李激、鲍航、胡正广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违反相关任职资格限制性规定。

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工商登记档案；
- 2、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
- 3、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制度；
- 4、取得并查阅独立董事李激、鲍航、胡正广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签署的情况调查表；
- 5、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二）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适应公众公司内部控制要求。
- 2、公司独立董事选任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服务机构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等规定后，修改更新了相关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四）（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修改了装填费的各期采购金额，但各期装填费采购总额不变，并以楷体加粗字体标注。

2、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供应商情况”将 2022 年前五名供应商中新疆中顺鑫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纳入其控股子公司新疆智臻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此外，装填费的各期采购金额调整影响了采购总额，导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比例变动，并以楷体加粗字体标注。

除本问询函回复中上述更新事项，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8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信息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6,037.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46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461.87

每股净资产 (元)	4.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4.86		
资产负债率	29.64%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2 月
营业收入 (万元)	47,798.93	3,441.49	35,334.06
净利润 (万元)	6,098.31	172.33	4,401.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098.31	172.33	4,40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5,788.97	146.35	4,28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5,788.97	146.35	4,08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11.14	-808.27	5,174.92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3,039.39	329.18	1,677.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36%	9.57%	4.75%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2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1	0.15	-8.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52	7.60	121.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13	22.69	29.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364.24	30.44	141.6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54.91	4.46	21.2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9.34	25.98	120.43

2) 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设备系统、活性炭耗材和运营服务。其中环保设备系统根据招投标或议价结果签订合同；活性炭耗材部分固定客户与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其他客户一般根据市场需求临时下订单；运营服务一般签订框架协议，期末根据服务量结算。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获取的环保设备系统合同4,080.69万元（含税），活性炭耗材订单销售收入5,169.21万元，运营服务结算收入603.64万元。截至2024年2月末，公司的在手环保设备系统订单金额为16,596.09万元（含税），活性炭耗材固定客户在手订单5,168.38万元（含税），运营服务签订合同项目四个（2023年确认收入1,781.68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3) 主要产品（服务）的销售规模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销售收入为35,334.06万元，报告期后6个月内销售规模增加明显，其中环保设备系统销售规模增加明显。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承接项目的能力和规模也随着增长。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完成了郑州新区二期等项目，这些项目金额较大，从而增加了公司业务收入。

4) 主要服务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主要服务和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为16,078.86万元。公司主要服务和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大而有所增大。

5)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A、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赛富威	出租房产	1.51
奔马橡胶	承租房产	14.55

B、关联担保

公司关联担保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担保，具体

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王万寿、赵红霞	950.00	2022/11/7-2025/11/2	信用担保
王万寿、赵红霞	1,000.00	2023/4/13-2024/4/2	信用担保

报告期后6个月内，无新增关联担保。

C、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杭州蓝然	6.18	货款
应付账款	奔马橡胶	9.70	租金

6)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7)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相较《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期后新增9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告日	状态
1	ZL202322170425.4	一种用于多组分配煤的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3.19	授权
2	ZL202322652171.X	一种自平衡蓄热外热式活性炭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4.3.19	授权
3	ZL201910220823.8	一种带保护套管的气力输送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4.3.22	授权
4	ZL202311002304.7	一种布水智能可调式吸附塔	发明	2024.3.26	授权
5	ZL202311237451.2	一种活性焦制备系统	发明	2024.3.29	授权
6	ZL202322203616.6	一种活性焦超微粉末过滤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4.4.2	授权
7	ZL201910201021.2	气力输送管路逆止进气阀	发明	2024.4.5	授权
8	ZL202311000355.6	多级颗粒活性焦吸附塔	发明	2024.4.19	授权
9	ZL202322655382.9	一种活性焦复合再生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4.30	授权

8) 董监高变动情况

公司监事会任期届满，于2024年1月换届选举，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陆小军为职工代表监事，原职工代表监事杨娟英到期不再续任。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9) 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新增的对外担保情况。

10) 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债权融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11)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新增的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的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未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杨洪泳
杨洪泳

项目小组成员 (签字):

王水根 郑文义 赖成成 姜琛琛
王水根 郑文义 赖成成 姜琛琛

